

揭開民事損害賠償法 相當因果關係之神秘面紗 ——從最高法院判例談起*

吳 志 正**

要 目

壹、引 言	(二)原因事實對造成侵害結果具 間接充分性之事件
一、問題意識	(三)小 結
二、研究取徑之說明	
貳、相當因果關係之實然面貌	參、相當因果關係之應然面貌
一、判例之歸責結構	一、直接充分性法益侵害事件之相 當因果關係
二、相當因果關係歸責功能之分析	二、間接充分性法益侵害事件之相 當因果關係
(一)原因事實對造成侵害結果具 直接充分性之事件	

* 由衷感謝匿名審查委員之寶貴意見。又本文為筆者博士論文核心論述之一，承蒙前司法院大法官孫森焱教授悉心指導，謹致最崇敬之謝意。惟文責由筆者自負。

** 豐原優生婦產科聯合診所主治醫師，東吳大學法學博士。

投稿日期：一〇〇年三月十五日；接受刊登日期：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責任校對：黃雅鈴

(一)間接充分性法益侵害事件之違
法性審查原則

(二)間接充分性法益侵害事件之有
責性審查原則

(三)與我國法以及比較法之對照

(四)小 結

三、責任範圍層次之相當因果關係

肆、結 論

摘 要

最高法院判例雖揭示「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並提出「按諸一般情形，此種行為適不適於發生該項結果」之相當性檢驗方式，然而，相當因果關係於損害賠償法上之歸責功能仍曖昧不明。本文依系爭行為對造成法益侵害之充分性區分為直接與間接充分性事件，觀察相當因果關係之實然與應然面貌。就直接充分性法益侵害事件之責任成立歸責審查而言，相當性之歸責功能將完全被有責性要件中「客觀預見可能性」之審查吸收；至於間接充分性法益侵害事件中之歸責審查，實務並未真正就系爭行為對後原因事實介入後所生間接充分性法益侵害之違法性與有責性進行實質審查，就此部分係以相當性審查取代，故本文認為此相當性檢驗倘只依前開判例所示方式為之，似嫌不足，應補充以系爭行為與該間接充分性法益侵害間是否具備以「防免義務之違反」為核心之違法性與有責性作為實質審查內容，更能彰顯損害賠償法之公平正義。

關鍵詞：因果關係、事實上因果關係、相當因果關係、損害賠償、法益侵害、責任原因事實、違法性、有責性、必要條件、充分條件

壹、引言

因果關係可謂是民事損害賠償法中最令人困惑的環節，民法典中涉及損害賠償因果關係概念之條文，除少數例外¹，不外乎以「因……」、「因……致……」或「……致……」等簡潔之形式表現，並未對因果關係一詞詳加界定²，由於法無明文，故實務態度之發展遂成為觀察重點。就此，最高法院採「相當因果關係」並著有四則判例，分別是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八八六號、二十三年上字第一〇七號、三十年上字第十八號與四十八年臺上字第四八一號民事判例。其中二十三年上字第一〇七號判例謂「甲之行為與乙之死亡間，縱有如無甲之行為，乙即不致死亡之關係，而此種行為，按諸一般情形，不適於發生該項結果者，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揭示相當因果關係之檢驗基準；其餘三則係說明相當因果關係為損害賠償責任成立之要件，內容相近，但以四十八年臺上字第四八一號民事判例之論述最完整，謂「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

¹ 民法條文中較為完整之描述者，譬如，民法第231條第2項但書所稱「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之法文，即為必要條件之命題，倘債務人能證明此命題為真實，等於是說給付遲延並非損害發生之必要條件，其間因不具因果關係，故債務人即無須為損害負責。參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下），頁536，2009年2月修訂版。

² 因果關係於損害賠償法上之重要性雖為各國所肯認，卻未見有明文法對於此節作明確之定義或規範者，參曾世雄，損害賠償法原理，頁111，1996年9月修正2版。惟歐洲侵權行為法集團（The European Group on Tort Law）2006年11月2、3日於德國集會協商後所公布之「歐洲侵權行為法基本原則」第3章有就因果關係一節詳加規定，值得重視。參歐洲侵權行為法集團官方網站，<http://www.egtl.org/Principles/index.htm>，最後瀏覽日：2011年3月1日。

償請求權存在」³，奠定了實務採行相當因果關係之穩健立場。查現今各級法院就損害賠償案件判決理由之論述方式，莫不以此等判例文字為主臬，影響甚深。

一、問題意識

依前開最高法院判例之意旨，相當因果關係乃損害賠償責任成立之要件，係原告請求權存在之前提，此與德國法上將相當因果關係理論視為界定責任範圍之傳統思維迥然不同⁴。實則，從我國實務判決理由中不難發現，「相當因果關係」一詞多義且有彈性，故能適用於各類型事件，此固為其優點，但其歸責功能之定位卻始終相當模糊。最高法院雖有著二十三年上字第一〇七號民事判例提出「按諸一般情形，此種行為適不適於發生該項結果」之檢驗式，然而，此判例只是使「按諸一般情形」云云成為我國實務上論證「相

³ 本判例之前段文字曾出現於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18號民事判例。

⁴ 按德國法上相當因果關係理論提出之初衷，在於一方面能維持其「完全賠償原則」單以因果關係決定賠償範圍立法技術之客觀性，另一方面仍能合理地限制損害賠償之範圍，換言之，是在處理賠償義務人責任成立後，如何界定其賠償範圍之問題，參Larenz,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AT., 14. Aufl., 1987, S. 435. 即謂（略以）：「此（指相當性之歸責審查）涉及以下問題，當滿足責任成立之要件時，損害賠償責任應達如何之範圍。」但Larenz氏亦指出RG 1938. 7. 4 = RGZ 158, 34, 38有關銀狐受機場噪音侵害乙案，以及BGH, NJW 84, 41摩托車騎士撞上合法停放之車輛而受傷乙案之「相當性」判斷僅是就「責任成立上之因果關係」一節而為，參Larenz, aaO., S. 438 f. 惟晚近亦有學者認為於責任成立層次仍須以相當性理論作審查者，譬如，Hans Brox氏債總教科書至2000年之27版仍認為「責任成立上之因果關係」以自然科學之因果關係作審查即為已足，惟Wolf-Dietrich Walker氏之續修訂本已改變見解，認為「相當性」亦適用於責任成立因果關係之判斷，vgl. Brox/Walker, Allgemeines Schuldrecht, 32. Aufl., 2007, S. 326 f. 國內學者亦有介紹此德國學說之現狀者，參王千維，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法上因果關係之結構分析以及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政大法學評論，60期，頁205，1998年12月。

當因果關係」時使用率最高之神奇字眼而已，至今連法律學者都難窺得其認定有何明確之基準，更遑論訴訟當事人能視其堂奧，遂導致勝者不知勝非倖致，敗者疑其敗非必然，無從提供當事人避免法官恣意之結構性保障。是以民法學者曾提出「最高法院經常係以自己的自然感情，或社會正義感，或法律政策目的之實踐，決定加害人是否應對損害負責後，再認定相當因果關係是否存在」之批評⁵。

學界對實務見解之批判雖殷，論述雖豐，但至今對相當因果關係相關議題仍有治絲益棼之感。筆者以獻曝弄斧之忱，擬就前開判例所揭示之審查原則進行歸責結構之分析，探究「相當因果關係」之實然與應然面貌，試圖揭開其神秘面紗。

二、研究取徑之說明

前開判例既稱相當因果關係為損害賠償之債之成立要件，並視其為請求權存在之基礎，則本文有關歸責結構之分析將專注於責任成立部分，至於損害賠償責任成立後之賠償範圍（或稱責任範圍）應如何界定諸問題，則非本文論述之範疇，僅於文末附帶說明。再者，相當因果關係一詞雖繼受自德國法，且學說論述亦多受德、日見解影響，但我國法院業已不受其原始見解之拘束而另賦予相當因果關係截然不同之意義，故與其行禮如儀地羅列介紹比較法見解，毋寧僅於必要處以補充說明之方式為之，又國內學者就因果關係理論雖更有發明，但與本文以判例解構之主軸不同，故亦不擬詳述，謹於適當處擇相關論述為佐，合先敘明。

⁵ 陳聰富，侵權行為法上之因果關係，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9卷2期，頁191，2000年1月。另有學者對我國相當因果關係論述之紛亂提出嚴厲批判，參黃維幸，因果理論與實務的困境與突破，月旦法學雜誌，181期，頁83-86，2010年6月。

貳、相當因果關係之實然面貌

依前開最高法院判例之意旨，相當因果關係乃損害賠償責任成立之歸責要件之一，準此，於探討其歸責功能之前，本文首先對判例所揭示之損害賠償歸責結構進行分析，方能精準地窺得相當因果關係於該歸責結構中之實然面貌。

一、判例之歸責結構

最高法院四十八年臺上字第四八一號民事判例謂「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判例文字雖未明示歸責審查之先後步驟，惟觀其敘述方式係將損害與責任原因事實列於前，而將相當因果關係之審查列於最末，不啻揭示「損害 + 責任原因事實 → 相當因果關係審查」之歸責步驟，實則，各級法院相關論據均依循此步驟為之。就此：

(一)稱「損害」者，由於我國文字運用過度簡化的結果，常使法學上「損害」二字之字面概念不能精確地表達其相對應之法律意涵，故「損害」一詞有時指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權等抽象法益所受「侵害」，有時則指因此等法益侵害所生醫療費用之支出、勞動能力之喪失或減少、生活需要之增加，以及精神上痛苦等之具體不利益；而我國實務並未嚴格區分此二者，而統稱以「損害」⁶。因此，本判例稱「損害」者，究竟係指何者，遂有釐清之

⁶ 參看最高法院39年臺上字第987號民事判例：「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此在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甚明。所謂權利，應指一切私權而言，故因身體上所受損害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當然包括在內。」標示單底線之損害於原判決中係指被害人被毆傷左腋下、手膀、手背及頭額等處身體健康權之「法益侵害」；而雙底線之損害其實係指被害人實

必要。按：我國民事之損害賠償制度係以填補損害為目的，無損害即無賠償，且我國尚未承認所謂名義上之損害賠償制度，是以，判例所稱之損害或可指具體不利益而言。惟前開判例既視損害與責任原因事實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責任成立要件」，並謂「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而視其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之基礎，則此「損害」應指責任成立之「法益侵害」而言，並非指賠償義務人於責任成立後應如何賠償被害人具體不利益之責任範圍「損害」；證諸援引本判例之各級法院判決，以相當因果關係所連結者多為加害人之侵害行為與被害人之法益侵害二端，益徵其然。準此，本文母寧稱本判例文字中之「損害」為責任成立構成要件之「法益侵害」，以便於與賠償範圍（或稱責任範圍）之「損害」作區分⁷。

(二)稱「責任原因事實」者，係指行為人違背法律上義務之事實，通說認為可分為客觀的與主觀的責任原因。以侵權行為為例，客觀的責任原因指的是「對權利或利益之不法侵害行為」，亦即與法益侵害具有事實上因果關係與違法性之行為，而主觀的責任原因指的則是「故意、過失」⁸。須特別說明者係損害賠償法上之責任

際因治傷支付醫藥費之具體不利益。

⁷ 參看陳忠五，產前遺傳診斷失誤的損害賠償責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4卷6期，頁135-141，2005年11月，即區分為責任成立之損害與責任範圍之損害，前者即本文所稱之「法益侵害」。另孫森焱氏亦特別強調被侵害客體與損害乃不同之概念，參看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頁268註48，2008年12月修訂版，即謂「被害權利與損害不同」；王澤鑑氏亦曾謂「侵權行為的成立，須權利係因加害人的行為而受損害，而損害係因權利受損害而發生」，參看王澤鑑，侵權行為法第一冊：基本理論、一般侵權行為，頁212，1998年9月。

⁸ 參孫森焱，同前註，頁434-435。另參胡長清氏將一般侵權行為分為客觀要件及主觀要件，前者為自己之行為、權利之侵害、損害之發生、因果關係與行

原因審查有一定之順序，應依事實上因果關係→違法性→有責性之順序進行歸責審查⁹。其中，事實上因果關係指的是「必要條件關係」，通常是採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一〇七號民事判例前段所示之「縱無甲之行為，乙即不致死亡」之「若無，則不」檢驗式於事實面上進行審查，滿足此必要條件檢驗之行為事實稱其為法益侵害結果之「原因事實」，而稱某行為事實為「責任原因事實」者，係指該原因事實另具備違法性與有責性等要件。

(三)就「相當因果關係」之審查言，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一〇七號民事判例後段揭示了「按諸一般情形，此種行為適不適於發生該項結果」之檢驗式，亦即針對滿足了判例前段「若無，則不」之原因事實行為進行檢驗，而此檢驗其實係依附於「此種行為適不適於發生該項結果」之充分條件關係上所進行「按諸一般情形」之法價值判斷¹⁰。自前開判例以降，學說與實務見解上有關「相當性」之歸責判斷已穩定地定著在充分條件之論據上進行，而與必要

為之不法；後者為意思能力、故意及過失，參胡長清，中國民法債編總論，頁126，1964年3月臺1版。

⁹ 參楊佳元，侵權行為過失責任之體系與一般要件，臺北大學法學論叢，56卷，頁215，2005年6月，謂「違法性是指構成要件該當（如行為侵害權利）具有違法性，故必有構成要件該當，始有違法性。有責性是指行為人就其具備構成要件該當性及違法性是可非難的，其前題必須具備構成要件該當性及違法性，若無後二者，則無有責性之問題」，故氏謂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與有責性在邏輯上具有一定次序的關聯。

¹⁰ 按所謂「此種行為適不適於發生該項結果」即是指「此種行為是否足以導致該項結果之發生」，亦即此種行為是否為該項結果之充分條件之意。參德國法由Träger氏所倡之相當性檢驗謂「於通常情形，亦足以助長同類結果的發生。換言之，通常情形亦可提高發生同類結果的客觀可能性時，為該結果之相當性條件」亦是以充分性為基礎之審查，vgl. Träger, Der Kausalbegriff im Straf- und Zivilrecht, 2. Abdr., 1929, S. 159（按：本書國內圖書館已無紙本，參<http://dlib-pr.mpier.mpg.de/tregister/K.htm>，最後瀏覽日：2011年3月1日）。

條件之判斷脫鉤。至此，民法學者就表彰完整「因果關係」概念之必要條件與充分條件二成分有截然不同之理解，必要條件所代表者係事實面之因果關係，而充分條件上此種「相當性」判斷之本質，即屬一種具有評價成分之因果關係¹¹。

二、相當因果關係歸責功能之分析

承前述，相當因果關係之審查係依附於系爭原因事實適不適於發生法益侵害結果之充分條件關係上所進行之「按諸一般情形」法價值判斷，準此，原因事實與法益侵害間之充分性如何，將影響相當因果關係之審查。就法益侵害發生之因果歷程觀之，原因事實與法益侵害間具備直接充分性者固然有之，然而，原因事實對法益侵害結果不具直接充分性者更不在少數；譬如，乙遭甲駕車肇事致傷後復因醫師之醫療過失致死事件中，甲之駕車行為係乙發生受傷與死亡二結果之必要條件，其中，駕車行為對於乙受傷之侵害結果具備直接充分性，但對其死亡結果僅具有間接充分性。據此，如何在充分條件之論據上進行「相當性」之審查（譬如，判斷按諸一般情形前開駕車行為適不適於發生受傷或死亡結果？），即為本文關切之點，故本文依原因事實對造成法益侵害結果充分性之不同而分別以觀。須特別強調者係，本文無意逕以直接或間接充分性取代相當因果關係之歸責審查，毋寧是藉由直接或間接充分性之區分，分別觀察相當因果關係於此二類法益侵害事件中所扮演之歸責功能。

¹¹ 刑法學說，亦然，參張麗卿，醫療糾紛鑑定與刑事責任認定——以戒毒致死案為例，月旦法學雜誌，157期，頁79，2008年6月，謂：「因果關係的判斷，必須二者逐一進行。經驗上的因果關係是必要條件，『可歸責性』則是充分條件。」

(一)原因事實對造成侵害結果具直接充分性之事件

於現實存在之所有背景條件下，倘侵害行為事實之出現即足「直接」導致法益侵害結果之發生者，稱該侵害行為對造成法益侵害結果具有直接充分性。所謂之「直接」，意指該侵害行為事實出現後，無須其他原先不存在（且非由該侵害行為必然衍生）之後續原因事實介入，即足以引發整起法益侵害之因果歷程者，譬如上述乙遭甲駕車肇事致輕傷後復因醫師之醫療過失致死事件中，侵害行為事實對於法益侵害結果具直接充分性者有二，分別是：甲之肇事行為即足以導致乙受有傷害結果之發生而具有直接充分性，同理，醫師之醫療行為則對於乙之死亡結果亦具有直接充分性；至於該駕車行為對於乙之死亡結果則不具備直接充分性，蓋肇事致輕傷尚須其他原先不存在（且非由肇事必然衍生）之後續原因事實（醫療過失）介入，始足造成死亡結果之發生。

1. 直接充分性法益侵害事件之類型

原因事實對造成法益侵害結果具直接充分性之事件，依具體情事可有以下諸類型¹²：(1)由加害人之侵害行為直接造成被害人受到單一或數項法益侵害，該侵害行為對此一或數法益侵害均具有直接充分性，譬如，甲駕車不慎撞傷乙事件中，不僅造成乙之受傷結果，亦同時造成乙所穿西裝毀損者是；(2)加害人之侵害行為直接造

¹² 倘就形式邏輯成立之方式切入，該具有直接充分性之侵害行為事實（m）與法益侵害結果（q）間可以是 $m \leftrightarrow q$ 單因子充要條件、同時成立 $m \leftrightarrow q$ 與 $n \leftrightarrow q$ 之同一因果充要條件、 $(m \wedge n) \leftrightarrow q$ 主從連言式充要條件中之主命題 $m \leftrightarrow q$ ，或是 $(m \vee n) \leftrightarrow q$ 擇一因果之充要條件等，此等條件命題中必然有 $m \rightarrow q$ 之關係。另外， $(m \wedge n) \leftrightarrow q$ 之互補連言式充要條件雖形式上不具備 $m \rightarrow q$ 之關係，但於概念上仍可認為m與n二者對於q之發生有直接充分性。各形式邏輯可參吳志正，民事因果關係邏輯性序說，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6卷3期，頁389-426，2007年9月。

成不同被害人之法益受到侵害，該侵害行為對此等法益侵害亦分別具有直接充分性，譬如，甲駕車不慎撞傷路人事件中，不僅造成乙之受傷結果，同時撞傷丙者是；(3)加害人之侵害行為先直接造成另一因子之發生，再由該因子直接造成被害人法益受到侵害，果爾，自因果歷程觀之，只要原侵害行為一出現必然引發該另一因子，無須再有其他原先不存在之後續原因事實介入，整起法益侵害之因果歷程即已啟動，足以導致法益侵害結果之發生（此其實是充分條件關係之遞移律¹³），故仍屬直接充分性法益侵害事件，譬如，加害人以偽造之債權憑證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嗣執行法院查封被害人之財產而造成對被害人財產權之侵害，則加害人最初聲請強制執行之行為即足以導致被害人受有法益侵害而具備直接性；再譬如，加害人車禍肇事，最初僅造成被害人之車毀而人未受傷，但被害人因車體變形逃生不及，旋即因變形之車體爆炸而亡事件中，加害人最初之肇事行為一發生，整起法益侵害之因果歷程即已啟動而導致被害人身亡結果，故具備直接充分性¹⁴；(4)由加害人之侵害行為直接造成被害人某法益受到侵害，再由該法益侵害直接（無其他後續因子之介入）衍生出另一項「後發性法益侵害」¹⁵，此二項法益侵害均由該侵害行為單獨造成，僅結果發生之時間有先後而已，則侵害行為對於此二侵害結果均具備直接充分性，譬如，建築工人

¹³ 亦即倘 $m \rightarrow n$ 與 $n \rightarrow q$ 同時成立，則 $m \rightarrow q$ 必成立。

¹⁴ 應作區別者係，被害人雖因車體變形不易逃生，但車體並未立即爆炸，而是因圍觀民眾亂丟菸蒂，引燃車體漏油而發生爆炸者，或是救難人員延誤援救致被害人失血過多而亡者，原車禍肇事行為對於被害人死亡結果之發生即不具備直接充分性。

¹⁵ 此「後發性法益侵害」須與本文後述之「後續法益侵害」作區分，按後者係指以第一次法益侵害為因，復因其他原先不存在且非由原侵害行為直接衍生之後續因子介入後所生之法益侵害，故原侵害行為對於此後續法益侵害之發生不具直接充分性。

因疏失造成被害人受傷（第一次法益侵害），嗣後由於傷重藥石罔效（非因醫療疏失或其他原因之介入）終致死亡（後發性法益侵害）¹⁶，自因果歷程觀察，後發性法益侵害（死亡）與第一次法益侵害（傷害）間再無其他因子之介入，該後發性法益侵害（死亡）乃係由建築工人最初疏失之單一因子即足以致之，則建築工人對於被害人之第一次法益侵害（受傷）與後發性法益侵害（死亡）之發生均具備直接充分性¹⁷。

須特別說明者係，加害人之侵害行為結合了被害人之特殊體質而生法益侵害事件中，加害人之侵害行為本身看似不足以導致法益侵害結果之發生而不具直接充分性，惟被害人之特殊體質係原已存在之條件因子，並非於加害人之侵害行為事實發生後才介入之後續條件因子，換言之，此等案件仍屬侵害行為對於法益侵害結果具直接充分性事件。

2. 相當因果關係之歸責功能

就具直接充分性之原因事實所導致之侵害事件而言，以「甲酒駕不慎撞傷乙」之事件為例，吾人欲探究甲是否應對乙身體健康權

¹⁶ 另參最高法院93年度臺上字第69號民事判決中之病患於手術結束後，因休克導致腦病變呈無意識狀態，經三年後因該腦病變必然之惡化而死亡，即先有身體健康權之侵害，而後發有生命權之侵害，二項法益侵害結果均由原手術行為單獨造成，僅發生時間有先後而已。參吳志正，醫療傷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月旦法學雜誌，153期，頁119，2008年2月。

¹⁷ 就此設例，Erwin Deutsch氏認為被害人之受傷是「第一次侵害結果」（*erster Verletzungserfolg*），屬「責任成立」之構成要件要素，而死亡是所謂「後續損害」（*Folgeschäden*），故行為人是否賠償應屬「責任範圍」判斷之問題，vgl. Deutsch, *Allgemeines Haftungsrecht*, 2. Aufl., 1996, S. 85. 按：本文認為應將受傷與死亡分別視為二不同責任成立之構成要件，蓋身體健康權受侵害與生命權之侵害，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不同，且倘受傷與死亡間之時間間隔較長者（參諸前註所示之案例），我國法上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短期消滅時效亦應分別起算，方為合理。

受侵害負責賠償而進行歸責審查時，倘採判例所示「**法益侵害**」 + 「**責任原因事實**」 → 「**相當因果關係審查**」之步驟，其歸責審查即如：

乙受有身體健康法益之侵害（此部分即「**法益侵害**」），甲駕車行為與乙之受傷具有事實上因果關係且具違法性，再者，乙遭車撞傷係客觀上可預見並可迴避之結果，甲顯有過失而具有責性，故其酒駕行為係乙遭撞傷結果之責任原因事實（此即「**責任原因事實**」），再者，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甲酒駕行為按諸一般情形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故甲酒駕之責任原因事實與乙之受傷間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此即「**相當因果關係審查**」），故甲對乙應成立損害賠償之債。

值得關注者係，相當因果關係於前開直接充分性法益侵害事件之責任成立歸責審查結構中所扮演之功能為何？就此，本文有二點說明：

(1) 歸責功能被有責性審查吸收

依判例所示「**法益侵害**」 + 「**責任原因事實**」 → 「**相當因果關係審查**」步驟，係於責任原因事實確立後，再進行相當因果關係之審查，因此，合理的論據是，相當因果關係之審查應能進一步限縮責任原因事實之可歸責範圍，否則，就責任原因事實再進行相當性審查，即無實益。

然而，於直接充分性法益侵害事件之責任成立歸責審查上，相當因果關係之審查是否有限縮責任原因事實可歸責範圍之功能？恐有探究之必要。按所謂相當性者，除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一〇七號民事判例所揭示之「按諸一般情形，此種行為適不適於發生該項結果」檢驗式，學者王伯琦氏更有闡釋謂「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生此種損害者，是為有（相當）因果關係……有此行為通常亦不生

此種損害者，即無（相當）因果關係」¹⁸，據此，可歸納出此等判斷基準之實質內容，係在充分條件命題之基礎上判斷該結果是否為「按諸一般情形」或「通常情形」會發生，而此「通常」之判斷基準參照我國實務見解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的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的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故「相當性」所強調者毋寧就是「客觀之可預見性」，從而，就「按諸一般情形」或「通常」之判斷基準而言，本質上即與責任成立層次中作為「有責性」判斷基準之一的「客觀之預見可能性」相近似¹⁹，除非相當性之審查更能限縮「有責性」範圍，否則，就已具備有責性之責任原因事實再進行相當性審查，即無實益。惟查民法上過失之認定，除「客觀之預見可能性」外尚須考量「客觀之迴避可能性」，再者，過失依事件之特性而有輕重，按其情形可能有依善良管理人、行為人自己，以及一般普通人之注意程度為基準，此與相當性單一之「吾人智識經驗判斷」基準不同，亦即具備「相當性」者未必有過失，換言之，民法上過失之認定基準較諸相當性之判斷其實更具有鑑別性，相當性之審查功能將完全被有責性之審查吸收而無進一步限縮「有責性」之效果，故於確立責任原因事實後，實無另進行相當性審查之必要。此即德國法學家Deutsch氏所稱之「於責任成立層次進行相當性之審查，畢竟難謂妥適。」²⁰

¹⁸ 王伯琦，民法債編總論，頁77，1968年10月臺3版。

¹⁹ 參A. M. Honoé, Causation and Remoteness of Damage: Int. Enc. Comp. L. XI Torts, 56 (1983)乙文，又德國刑法學上亦指出相當理論所強調的相當性概念，本質上就是過失要素中的客觀預見可能性，vgl. Welzel, Das neue Bild des Strafrechtssystems, 4. Aufl., 1961, S. 32.

²⁰ Vgl. Deutsch/Ahrens, Deliktsrecht: Unerlaubte Handlungen, Schadensersatz und Schmerzensgeld, 4. Aufl., 2002, S. 23; Lange & Schiemann, Schadensersatz, 3.

從另一角度言，於不同之要素（有責性與相當性）中重複審查相同內容（客觀預見可能性），法學方法上即違背了建構審查架構時所必須遵守的「審查步驟連貫性」原則，亦即違背了「不可重複任何的審查，如果同樣的法律問題在另一個不同的脈絡下出現，就應該援用先前的審查結果」之原則，同時有悖於體系經濟的要求，也可能造成自我矛盾的風險²¹。譬如，關於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之論斷，責任原因事實行為人縱不能預見法益侵害之發生但仍應負責賠償，然而，於此情形，倘適用判例所示「法益侵害」+「責任原因事實」→「相當因果關係審查」之步驟，責任原因事實行為人於客觀上不能預見法益侵害發生之事件上，恆可主張該責任原因事實按諸一般情形不適於發生該項結果，故因不具相當性而免其無過失責任，足徵判例所示歸責步驟之矛盾點。

綜此，侵害行為對於其所導致具直接充分性之法益侵害結果是否成立損害賠償責任所進行之歸責審查，仍以事實上因果關係（指必要條件關係）、違法性與有責性之審查為已足，至於相當因果關係則不與焉。

(2) 實務見解之觀察

我國實務上仍可見將相當因果關係適用於此類直接充分性案件責任成立層次之歸責審查者，茲以二案件為材料，觀察各案件中所稱之「相當因果關係」是否扮演何種實質之歸責功能？

最高法院九十一年臺上字第一四〇七號「車禍驚嚇腦出血案」民事判決（節）：「何○一於行人穿越道上行走時，因上訴人所駕駛之汽車左側照後鏡撞及其左側身體而坐倒在地，衡之常情，何○

Aufl., 2003, S. 78.

²¹ 參Ingeborg Puppe著、蔡聖偉譯，法學思維小學堂——法學方法密集班，頁266，2010年1月。

一係於事發當時瞬間造成情緒極度驚嚇，而造成自發性之高血壓性腦出血死亡，應堪認定……再侵權行為之債，固須損害之發生與侵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惟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的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的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該行為人之行為與損害之間，即有因果關係……何○一既係因上訴人所駕駛之汽車左側照後鏡撞及其左側身體而情緒受驚嚇，造成原有高血壓之何○一發生自發性之高血壓性腦出血死亡，則上訴人之碰撞行為使何○一受驚嚇，造成其血壓突然升高，致其腦內已受損之小血管破裂，而引起自發性之高血壓性腦出血死亡，上訴人之碰撞行為，與何○一腦出血死亡之結果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按：本件被告之侵害行為雖須再加上被害人高血壓腦血管病變等特殊體質方足以導致法益侵害，看似被告之侵害行為本身不足以導致法益侵害結果之發生而不具直接充分性，惟被害人之特殊體質係原已存在之條件因子，並非於加害人之侵害行為事實發生後才介入之後續條件因子，故此等案件仍屬侵害行為對於法益侵害結果具直接充分性之事件。本件法院之判決理由載有「瞬間造成情緒極度驚嚇，而造成自發性之高血壓性腦出血死亡，應堪認定」等語，此為事實上因果關係認定之論據，該駕車行為造成被害人死亡且不具備阻卻違法事由應屬違法，又上訴人違反行人穿越道應禮讓行人之保護他人法律雖應推定過失，然而，該等法規目的是否即於保護被害人免於車禍導致高血壓性腦出血死亡，恐非無疑，亦即被告就撞傷被害人雖應推定過失，但被告對於被害人腦出血死亡結果之發生是否具有過失之有責性審查，遂成為關鍵之點。承前所述，就此類原因事實對於法益侵害之發生具有直接充分性事件之歸責審查言，相當性之審查其實並無實益，本件法院雖不免俗地載有「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

害結果之可能者，該行為人之行為與損害之間，即有因果關係」等語，然而，其實卻只是虛晃一招，迴避了「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違規左轉擦撞被害人身體，通常是否發生同樣腦部出血中風致死之結果」之實質檢驗，即逕以「自有相當因果關係」作結。實則，本件若依前開相當因果關係之檢驗式進行歸責即可能遭遇困難²²，是否法院即因此略而不進行實質審查，不得而知。就本件之情形，國內外學說與實務見解普遍地認為，加害人須為加害時被害人原已具有之所有情況（包括高血壓腦血管病變之特異體質）負責，此即著名之「蛋殼頭蓋骨原則」（Egg-Shell Skull Rule）²³，觀各國學說所持之理由或有差異，但皆肯認加害人不得以客觀上不能預見被害人原有之特異體質作為免除責任之理由，此等理由縱冠以「相當性」一詞，但實質上只是針對有責性判斷中「客觀預見可能性」要素所作之修正，換言之，仍屬有責性審查之內容²⁴。

最高法院八十三年臺上字二二六一號「誣指致查扣雜誌案」民事判決（節）：「損害賠償之債，固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兩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惟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無此行為，雖必不生此結果，但有此行為，按諸一般情形即足生此結果者而言。須無此行為，必不生此結果，有此行為，按諸一般情形亦不生此結果，始得謂為無相當因果關係。查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辦竊盜罪嫌，按諸一般情形對於贓物均予以查扣，以作為犯罪證據之用。被上訴人具狀向檢察官誣指上訴人竊取雜誌，請求轉飭警方追贓，並向警察局提出失竊報告，

²² 參黃立，民法債編總論，頁285-287，2006年11月修訂3版。

²³ 參王澤鑑，同註7，頁237-238，援引德國法與美國法資料之說明；另可參Honoé, *supra* note 19, 129乙文註1484-1490列有諸國實務案例。

²⁴ 就此類案件之有責性審查，可參吳志正，民事因果關係概念之再構成，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頁343-351，2011年6月。

被上訴人之行為與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之查扣雜誌，兩者之間能否謂無相當因果關係，尚待推敲。原審以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偵辦上訴人所涉竊案扣押系爭雜誌，係依職權為之，非被上訴人所能左右，即謂兩者之間無相當因果關係，難謂允洽。」按：本件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所遭之侵害雖係因司法警察查扣雜誌之行為（後原因事實）所致，惟一旦被告有誣指竊盜之行為（先原因事實）必然招致司法警察查扣雜誌之舉動，故誣指竊盜之先原因事實對於造成被害人財產法益侵害應具直接充分性，今被告誣指竊盜之行為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應屬違法，且該行為本身係故意之行為而應具備有責性，故本件之行為人對於被害人因司法扣押而生之財產法益侵害應可歸責，據此，即足論斷加害人與被害人間應成立損害賠償之債。對照以本件最高法院之判決理由，雖不免重複敘述一遍最高法院四十八年臺上字第四八一號判例之文字，惟觀其論述——「查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辦竊盜罪嫌，按諸一般情形對於贓物均予以查扣，以作為犯罪證據之用。被上訴人具狀向檢察官誣指上訴人竊取雜誌，請求轉飭警方追贓，並向警察局提出失竊報告，被上訴人之行為與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之查扣雜誌，兩者之間能否謂無相當因果關係，尚待推敲」，可知法院認定有相當因果關係者並非如最高法院四十八年臺上字第四八一號判例所揭示之損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侵害）與責任原因（被上訴人之誣指行為）之間，而是被上訴人之誣指行為與另一行為事實（司法警察之行為）二者。換言之，充其量只是在描述一旦被告有誣指竊盜之行為必然招致司法警察查扣雜誌舉動二行為事實間之直接充分性而已，與最高法院四十八年臺上字第四八一號判例之意旨根本無關！

觀此二案例，法院雖於判決理由中均載有最高法院四十八年臺上字第四八一號判例所揭示之原則，並均援引「相當因果關係」字眼，然而該相當因果關係之審查實際上並未扮演任何特殊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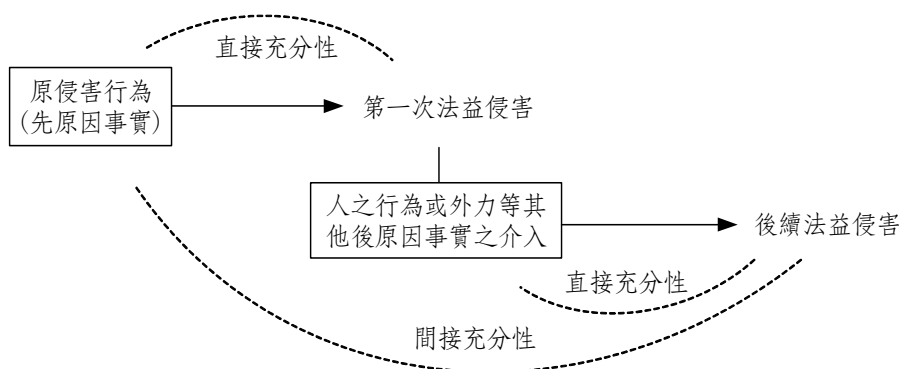
就此類對於法益侵害結果具直接充分性原因事實之歸責審查而言，法院實質上仍只是依事實上因果關係、違法性與有責性三要件進行審查而已，並非於確認責任原因後復依循前開判例所示之歸責步驟，特別再進行損害與該責任原因間相當因果關係之審查。

(二)原因事實對造成侵害結果具間接充分性之事件

所謂具間接充分性之原因事實係指，於現實所存在之所有背景條件下，某原因事實之出現尚不足以直接導致法益侵害結果之發生，須其他原先不存在且非由該原因事實直接衍生之後續原因事實介入，始足致之。於此情形下，該先原因事實對於侵害結果之發生即不具備直接充分性，而係以間接充分性方式造成侵害結果，依具體情事，尚可區分為以下二類事件：1.原侵害行為（先原因事實）於造成被害人第一次法益侵害後，經其他原先不存在且非由原侵害行為直接衍生之第三人行為、外力、被害人本身之行為或狀態等後續因子之介入，復造成其他與第一次法益侵害不同程度或內容之後續法益侵害事件，原侵害行為對第一次法益侵害雖具直接充分性，但對於造成後續法益侵害即僅具備具間接充分性；譬如，乙遭甲駕車肇事致輕傷後復因醫師之醫療過失致死，則甲之肇事行為對於乙之死亡結果僅具備具間接充分性；2.原行為（先原因事實）對被害人尚未造成法益侵害，僅製造出特定風險，惟經上述之後續原因事實介入後，該風險實現而造成被害人遭受法益侵害，原行為對該法益侵害之發生即僅具備具間接充分性（至於原行為倘同時另對其他被害人直接造成法益侵害者，就該侵害之發生言即具直接充分性，乃屬當然）；譬如，甲屯積炸藥，後因電線走火引爆炸死乙，甲之屯積炸藥行為對於乙之死亡結果僅具備具間接充分性。茲據此區分為後續法益侵害事件與風險實現事件二類型分析相當因果關係之歸責功能。

1. 後續法益侵害事件

就此類侵害事件言，先原因事實（原侵害行為）對於造成被害人第一次法益侵害固然具有直接充分性，但對於造成被害人後續法益侵害僅具備間接充分性，相對地，後原因事實對於後續法益侵害之發生則具備直接充分性，整起事件要可理解如下圖示。



原侵害行為（先原因事實）對於第一次法益侵害結果，以及後原因事實對於後續法益侵害結果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歸責審查，應依前述之直接充分性法益侵害事件進行歸責審查；而此處所關切的是原侵害行為（先原因事實）對於後續法益侵害結果之歸責審查，就此，倘採判例所示之「法益侵害」+「責任原因事實」→「相當因果關係審查」步驟進行歸責審查時，有以下三點須作說明。

(1) 責任原因相對性之問題

於後續法益侵害事件中，先原因事實（原侵害行為）對於被害人第一次法益侵害而言，倘滿足違法性與有責性等要件，固然為第一次法益侵害之責任原因事實；後原因事實（原先不存在且非由原侵害行為直接衍生之第三人行為、外力、被害人本身之行為或狀態等）對於被害人之後續法益侵害而言，倘滿足違法性與有責性等要件時，亦得視為後續法益侵害之責任原因事實。同理，原侵害行為

對於後續法益侵害而言，不僅必須具備事實上因果關係，亦應滿足違法性與有責性要件者，方可稱其為後續法益侵害之責任原因事實進而成立損害賠償責任。須特別注意者係，原侵害行為對於第一次法益侵害縱具備違法性與有責性而為第一次法益侵害之責任原因事實，然而，該原侵害行為不必然亦為後續法益侵害之責任原因事實；蓋第一次法益侵害與後續法益侵害二者具有截然不同之法益侵害內容，理應分別為不同責任之構成要件，再由於違法性之成立係以構成要件該當性為前提，有責性則係對於具備構成要件該當性及違法性行為之非難，故原侵害行為對第一次法益侵害雖已滿足事實上因果關係、違法性與有責性等責任原因要件，該同一侵害行為對於後續法益侵害而言，不必然一定也具有事實上因果關係、違法性與有責性。換言之，原侵害行為縱然是第一次法益侵害之責任原因事實，但未必同樣是後續法益侵害之責任原因事實，從而，必須重新審查該侵害行為對於後續法益侵害之發生確實亦具有事實上因果關係、違法性與有責性後，方得謂其為後續法益侵害之責任原因進而成立損害賠償責任。參諸英美法上過失責任之相對性理論²⁵，此或許可稱為「責任原因之相對性」。

倘採判例所示之「法益侵害」+「責任原因事實」→「相當因果關係審查」步驟進行原侵害行為對於後續法益侵害結果之歸責審查時，其中之「法益侵害」指的固然是後續法益侵害，然而，此步驟中所稱之「責任原因事實」所指為何，係指造成第一次法益侵害之責任原因事實，或是指造成後續法益侵害之責任原因事實，值得進一步探

²⁵ 英美法上「過失之相對性」(relativity)之濫觴，參Joseph Bingham, *Some Suggestions Concerning "Legal Cause" at Common Law*, 9 COLUM. L. REV. 16, 19-24 (1909)乙文；另參Overseas Tankship U.K. Ltd. v. Morts Dock & Engineering Co., Ltd., [1961] A.C. 388, [1961] 1 All E.R. 404 (New South Wales, Austl.)乙案Viscount Simonds法官之論述。

究。觀我國實務見解，此責任原因事實顯然是指造成第一次法益侵害之責任原因事實，至於該原因事實對於後續法益侵害而言是否亦具有事實上因果關係、違法性與有責性而具備責任原因，即非所問；更明確地說，實務係採「後續法益侵害 + 造成第一次法益侵害之責任原因事實」→「相當因果關係審查」而非「後續法益侵害 + 造成後續法益侵害之責任原因事實」→「相當因果關係審查」之步驟。茲以一最高法院判決輔為說明如次。

被害人黃○因榮○公司等三人之過失行為受有85%體表之燒傷，於住院就醫期間逢醫院失火遭燒死事件，最高法院九十年臺上字第四〇一號「醫院失火致死案」民事判決（節）：「原審²⁶以……榮○公司未提供合格之儲氣槽，且安裝人員呂○沛疏未注意盡告知防止危險發生之義務（筆者按：先原因事實），致該儲氣槽發生瓦斯外洩，遇火引爆，造成黃○受傷……之結果。而被害人黃○因上開事故，受有百分之八十五燒傷，為兩造所不爭執。黃○之存活率雖低於百分之十，甚或不可能治癒，但於長○醫院就醫時未死亡，於八十二年七月五日該醫院發生火災前呼吸仍平穩……黃○之死亡結果係長○醫院火災（筆者按：後原因事實）所致，榮○公司等上開過失行為（筆者按：先原因事實），致瓦斯外洩造成爆炸，僅能認與黃○之受傷有因果關係，尚難認與黃○之死亡有因果關係……惟查……本件被害人黃○因本件事故身受有百分之八十五之燒傷，存活率低於百分之十，甚或不可能治癒，但在長○醫院就醫期間，該醫院失火，未及時逃避致遭燒死，為原審確定之事實，則本件事故致黃○身受燒傷縱存活率低百分之十，甚或不可能治癒，但按之通常情形，仍有存活可能，本件事故並不當然導致發生黃○死亡之結果。是於此情形，被害人黃○之死亡與榮○公司等三

²⁶ 臺灣高等法院86年度上字第1355號民事判決參照。

人之過失行為（筆者按：先原因事實），二者之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按：原行為人榮○公司等三人之行為（原侵害行為）對於被害人體表85%面積燒傷之第一次法益侵害而言，固具事實上因果關係、違法性與有責性而得稱為其責任原因事實，惟原行為人榮○公司等三人之原侵害行為對於嗣後被害人因醫院失火未及時逃避而亡故之結果（後續法益侵害）言，是否仍具備事實上因果關係、違法性與有責性而得視為其責任原因事實，理應另行審查，然而，本件並未見法院實質審查原行為人榮○公司等三人之行為（原侵害行為）對於被害人因醫院失火亡故（後續法益侵害）是否仍具備事實上因果關係、違法性與有責性等歸責要件，而係以榮○公司等三人之原侵害行為對於被害人遭燒死之後續法益侵害二者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審查取代之。

附帶一提的是，德國相當因果關係理論之通說係將此類後續法益侵害視為相對應於第一次法益侵害責任成立後之責任範圍內容，而非有別於第一次法益侵害責任之另一責任成立之構成要件²⁷，換言之，責任原因審查僅就第一次法益侵害為之，後續法益侵害既不

²⁷ Vgl. Huber, Normzwecktheorie und Adäquanztheorie, JZ, 1969, S. 678 ff.; und auch Ernst, Das Problem des Kausalzusammenhangs im Privatrecht, in: Gesammelte Schriften (Hrsg.), (von Hans G. Leser, 1968-1983, Bd. I), 1956, S. 405 f. 另可參日學者四宮和夫氏之整理比較，參四宮和夫，不法行為法における後続侵害の歸責基準，載：法學協會百周年紀念論文集(三)，頁50，1983年10月。就此有不同意見，認為仍為責任成立層次之問題，vgl. Warendorf, Die Prinzipien der Beweislast im Haftungsrecht, 1976, S. 48. 另有主張應視法規範對加害人（或債務人）之行為與該後續損害間是凸顯出一個個別的非價判斷而定，若然則視為責任成立層次之問題，vgl. Sourlas, Adäquanztheorie und Normzwecklehre bei der Begründung der Haftung nach § 823 Abs. 1 BGB, 1974, S. 86. 筆者認為，後續法益侵害對於最初侵害行為人而言，應屬有別於第一次法益侵害賠償責任之另一賠償責任之構成要件，理由說明請詳參吳志正，同註24，頁177-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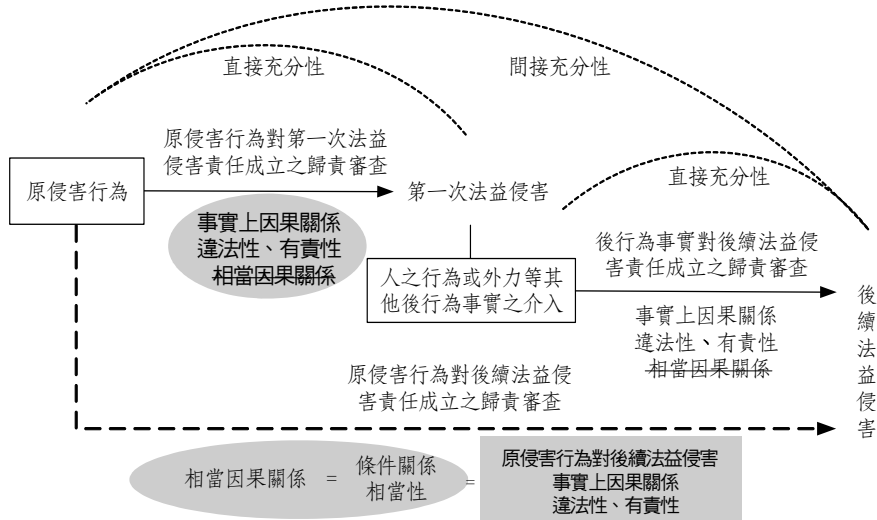
屬於責任成立層次之內容，當然無須對原侵害行為再進行一次（對造成後續法益侵害之）違法性與有責性等責任原因之審查，故可巧妙地避開了原侵害行為對於後續法益侵害而言是否仍為責任原因事實之難題，只須於第一次法益侵害責任成立後，運用相當因果關係理論於責任範圍層次處理後續法益侵害即可²⁸。相對地，我國最高法院四十八年臺上字第四八一號判例既然將相當因果關係之審查視為損害賠償之債是否「成立」之要件以及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之基礎，自然不能迴避原侵害行為對於後續法益侵害是否也具有責任原因之審查。

(2) 相當因果關係之內涵

承前所述，就後續法益侵害事件中原侵害行為人對於後續法益侵害之歸責審查而言，各級法院雖援引判例所示之「法益侵害」+「責任原因事實」→「相當因果關係審查」歸責步驟，但實質上係以「後續法益侵害」+「造成第一次法益侵害之責任原因事實」→「相當因果關係審查」之方式進行，完全迴避了原侵害行為對於後續法益侵害是否具備事實上因果關係、違法性與有責性等歸責要件之審查，而以原侵害行為對於第一次法益侵害是否具備責任原因（即事實上因果關係、違法性與有責性），以及原侵害行為對後續法益侵害之相當因果關係作為審查內容（參下圖橢圓灰階部分）。換言之，對後續法益侵害事件所採之歸責審查已經沒有就該原侵害行為對於後續法益侵害再作一次包括事實上因果關係、違法性與有責性之責任原因審查（參下圖方框灰階部分），因此，原侵害行為因其他後原因事實之介入所致後續法益侵害是否為法價值所非難之所有歸責審查，都全數納入「相當因果關係審查」單一項下進行，果爾，此審查流程

²⁸ 惟嚴格地來說，德國法上所稱之相當因果關係是指第一次法益侵害與後續侵害間之關係，而非指原侵害行為與後續侵害間之關係。

中之「相當因果關係審查」雖仍冠有「因果關係」一詞，卻除了單純的「事實上因果關係」外，尚須作為其他責任原因歸責概念（即原侵害行為對於後續法益侵害是否具有違法性與有責性）之最後收容所。



【說明】：原侵害行為對第一次法益侵害以及後原因事實後續法益侵害之發生均具有直接充分性，相當因果關係之審查功能將被有責性審查吸收而無另為審查之必要，故以相當因果關係表示。

據此，倘依「後續法益侵害」+「對第一次法益侵害之責任原因事實」→「相當因果關係審查」之歸責步驟並貫徹損害賠償法「矯正正義」（Corrective Justice）哲學思想下之公平正義，則不難勾勒出此審查步驟中「相當因果關係」神秘面紗下之理想面貌：除原侵害行為對於後續法益侵害應具備事實上因果關係（必要條件關係）外，相當性部分至少應包括原侵害行為對於後續法益侵害之違法性與有責性二要素之審查。對照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一〇七號民事判例，前

段固已揭示「若無，則不」之事實上因果關係（必要條件關係）審查，但後段所示之相當性檢驗，只是在充分性上進行「按諸一般情形，此種行為適不適於發生該項結果」之簡單審查，即顯得單薄而不足以涵蓋此等歸責要素，故有補充之必要。證諸最高法院判決有關「相當因果關係」之論據，於各具體個案中除對應至事實面上之條件關係外²⁹，另參雜有法律評價面上違法性³⁰與有責性³¹等概念，足徵「按諸一般情形」相當性檢驗之不足。於此情形，倘能補充以原侵害行為對於後續法益侵害之違法性與有責性二要素之審查，相當性之歸責功能方可謂完備。

上述歸責結構中，原侵害行為對於第一次法益侵害，以及後行為事實對於後續法益侵害之發生均具備直接充分性，審查各行為事實對相對應之法益侵害是否具備事實上因果關係、違法性與有責性，應無特別困難之處。茲有疑義者係，原侵害行為對於後續法益

29 譬如，最高法院83年度臺上字第2342號民事判決（節）：「查上開車禍之發生，係因林○翔駕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未暫停讓行人即林○○英先行通過，為肇事原因，業經……鑑定明確……足徵該損害結果之發生，並非由於林○翔所駕上開小貨車之機件因素所致。則該小貨車未依規定參加定期檢驗，既非造成本件車禍之原因，是被上訴人未為定期檢驗該小貨車與林○翔之肇事及被害人林○○英之死亡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被上訴人自不負共同侵權行為之責任。」

30 譬如，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673號民事判決（節）：「況上訴人於原審辯稱：假設萬○公司將貨物堆在道路兩旁，惟並不導致官○進必須逆向停車卸貨，蓋卸貨為司機官○進之駕駛專業行為，無論在何處卸貨，均應注意安全，應選擇不妨害交通之處所卸貨，官○進貪圖自己卸貨方便，為違規行為進而發生車禍，係屬官○進個人行為，不應責由伊負責……係屬重要之防禦方法。」即屬先行行為人對車禍結果不具備違法性之防禦方法。

31 譬如，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769號民事判例（節）：「然上訴人寄放之炸藥，係因走電引燃，以致爆炸，上訴人於走電引燃，原審既未認定其有何過失，對於某丙之被炸身死即無何等責任。」

侵害之發生並不具備直接充分性，其歸責審查方式即應前開直接充分性法益侵害事件者不同³²，其中，原侵害行為與後續法益侵害間是否具備事實上因果關係（必要條件關係）之審查固能以「若無，則不」檢驗式妥善處理³³，但若欲針對原侵害行為對後續法益侵害直接進行違法性與有責性之審查，即非易事：①就違法性審查而言，相較於原侵害行為人對於具直接充分性之第一次法益侵害所進行之違法性審查，原侵害行為人並未直接造成因後續原因事實介入後而生之後續法益侵害，其違法性審查並非毫無困難³⁴，倘直接謂原侵害行為人之第一次法益侵害行為，同時已具備因其他因素之介入而造成後續法益侵害之違法性，論理上恐顯粗糙。②次就有責性而言，倘謂原侵害行為人於第一次法益侵害行為實施時之故意或過失，等同於對於後續法益侵害發生之故意或過失，畢竟牽強，然而，應如何審查對於後續法益侵害發生之故意或過失，亦屬難題³⁵。就此①與②之審查，我國實務向來係以相當因果關係概念作

³² 就直接充分性法益侵害所成立之責任，筆者曾稱為「直接責任」，而對後續法益侵害所成立者為「間接責任」，詳可參吳志正，同註24，頁331-339、353-355。

³³ 關於先後多原因事實之事實上因果關係論證，可參吳志正，同註12，頁399-405、411-426。

³⁴ 由於德國傳統違法性理論係採「結果不法」說，故就所謂「間接危害絕對權之行為」或「間接侵害」之違法性審查，即面臨論理上之相同難題，參陳自強，民法侵權行為法體系之再構成（上）——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之體系地位，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6期，頁68-69，2000年12月；王千維，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法上「違法性」問題初探（上），政大法學評論，66期，頁42-44，2001年6月。

³⁵ 日本學者四宮和夫氏即認為，原侵害行為人就後續法益侵害而言，根本欠缺直接之故意或過失，故欲再以原行為人於行為時對後續法益侵害有故意或過失為理由而歸責行為人，已不可行，參四宮和夫，不法行為，頁452，1992年11月。

處理，故一直未發展出穩定之歸責原則，導致上述違法性與有責性歸責審查上之困窘。惟誠如前述，相當性檢驗應補充以原侵害行為對於後續法益侵害之違法性與有責性二要件之審查，其歸責功能方可謂完備，準此，對此問題點予以正視並詳加探究，有其損害賠償法理論與實務上之重要性。

(3) 法學方法上之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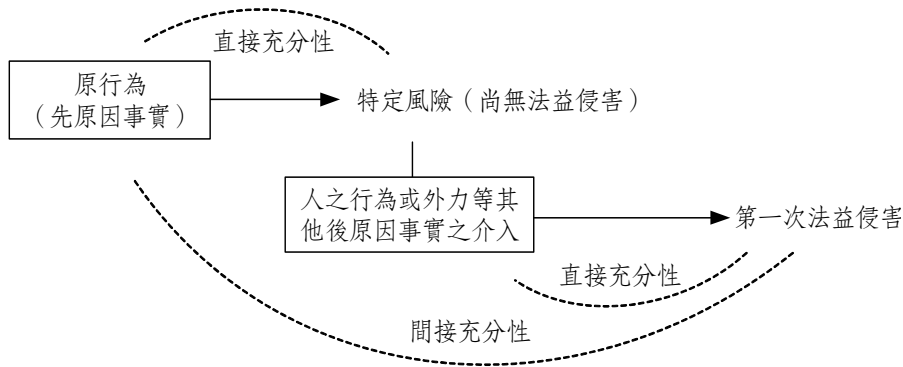
從法學方法之角度切入，將判例所揭示之「法益侵害」+「責任原因事實」→「相當因果關係審查」步驟於後續法益侵害事件之歸責上理解為「後續法益侵害」+「造成第一次法益侵害之責任原因事實（即原侵害行為）」→「相當因果關係審查」之形式，其實是有法學方法上之瑕疵。蓋基於法學方法上審查架構之普遍性原則³⁶，該判例所稱之責任原因原本應是相對應於待審查法益侵害而言，換言之，就後續法益侵害事件之歸責審查言，此判例原本應作「後續法益侵害」+「造成後續法益侵害之責任原因事實」→「相當因果關係審查」之理解；然而，倘作此理解，則我國實務普遍未審查原侵害行為是否為後續法益侵害之責任原因事實前，即將該對於第一次法益侵害而言具有責任原因之原侵害行為直接套入判例所示之歸責步驟，不啻將尚未經審查之事物（亦即未確認原侵害行為是否為後續法益侵害之責任原因事實）作為進行相當性審查之前提，違背了建構審查架構時所必須遵守的「審查步驟正確順序」原則³⁷。準此，判例所揭示之「法益侵害」+「責任原因事實」→「相當因果關係審查」架構即不能兼顧前開普遍性原則與正確順序原則而有法學方法上之瑕疵。

³⁶ 參Ingeborg Puppe著、蔡聖偉譯，同註21，頁267。

³⁷ 參Ingeborg Puppe著、蔡聖偉譯，同註21，頁263-264。謂：「一個正確的審查流程所必須具備的各種條件中，最重要的就是在邏輯上正確地排列個別審查步驟的順序。這意味著：在每個審查步驟中，皆不得把任何尚未審查之事物或任何依其任務不應審查之事物，拿來當作前提。」

2. 風險實現事件

此類型事件係指加害人實施原行為之初並未造成被害人受有法益侵害而僅造成特定之風險狀態，嗣因第三人之行為、被害人本身之行為或狀態，或外力等原先不存在且非由原侵害行為直接衍生之後續因子之介入，始實現該風險進而造成對被害人權利或法益等現實之侵害者，加害人之原行為對於此法益侵害之發生僅具有間接充分性³⁸。其因果歷程要可理解如下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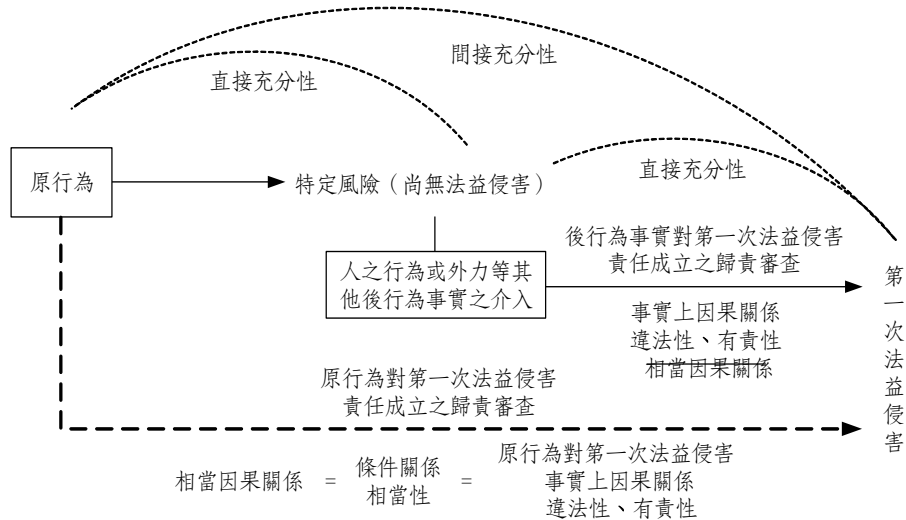
此類事件中被害人所遭受之第一次法益侵害係由多原因事實所致，而原行為只是造成該被害人暴露於特定風險但並未造成實際之法益侵害，因此，於後原因事實介入造成第一次法益侵害之前，原行為人縱有可議之處（或甚至對其他被害人已造成法益侵害而可歸責），但對該被害人尚無任何賠償責任可言，此固無疑問；有問題的是，此風險因後原因事實之介入而實現終造成被害人第一次法益侵害時，應如何論斷原行為人對此僅具有間接充分性之第一次法益侵害是否應負責賠償？就此，我國實務之歸責審查方式與前述審查

³⁸ 至於原行為倘同時另已造成其他被害人之法益侵害者，對該侵害即具備直接充分性，惟此係別一問題。

後續法益侵害事件所採者如出一轍，茲以下列實務案例說明之。

最高法院七十六年臺上字第一五八號「中興號旅客跌傷案」民事判決謂（節）：「侵權行為之債，固須損害之發生與侵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惟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的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的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該行為人之行為與損害之間，即有因果關係。原審既認定陳○輝駕駛之……小客車，擦撞前車後，引起連環追撞，並因起火燃燒，相繼波及……（中興號大客車）三車，中興號大客車旅客下車後，又見火勢猛烈，惟恐車身爆炸，遂將橋縫誤為安全島紛紛跳下而造成傷亡。則依此項客觀存在之事實觀察，如車身爆炸而不及時走避，其造成之傷亡將更為慘重，且當時又係夜晚，更易引起慌亂，在此緊急情況之下，欲求旅客保持冷靜，安然離開現場，殆無可能，故依吾人一般智識經驗，上述旅客在慌亂中跳落橋下傷亡，是否與陳○輝駕車追撞而造成之上開車禍，無相當因果關係，非無研究餘地……」按：原行為人陳○輝之追撞肇事行為對於旅客而言並未造成任何現實之法益侵害，僅造成旅客置身於車禍現場而暴露於進一步受傷害之風險，嗣由於旅客慌亂跳下橋縫（後原因事實之介入）始導致傷亡。今原行為人陳○輝之追撞肇事行為對於撞擊原已肇事之車陣致起火燃燒相繼波及他車輛而生之法益侵害（譬如原肇事車體之進一步毀損等）而言，固為其責任原因事實，然而，該追撞肇事行為並未直接造成旅客傷亡，本件法院於論斷陳○輝之追撞肇事行為是否應對旅客傷亡負損害賠償責任時，並未實質審查該追撞行為對於旅客傷亡是否具有事實上因果關係、違法性與有責性等責任原因，而係先認定陳○輝追撞致起火燃燒波及其他三車之肇事行為係可歸責，再審查該追撞行為對於旅客傷亡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作為歸責之基礎。

實務就此類風險實現事件中原行為人對於風險實現後所生法益侵害之歸責方式，完全迴避了原行為對於該法益侵害是否具備事實上因果關係、違法性與有責性等歸責要件之審查，而以原行為對於該法益侵害之相當因果關係審查取而代之。據此，不難理解此「相當因果關係」之實質，除原行為對於風險實現所生第一次法益侵害應具備事實上因果關係外、相當性部分應包括原行為對於該第一次法益侵害之違法性與有責性二要件之審查，其歸責功能方可謂完備（可理解如下圖），就此，與前述後續法益侵害事件者同，同樣將遭遇先原因事實（即造成風險之原行為）對於後原因事實介入所生法益侵害是否具備違法性與有責性之審查困難³⁹，而有進一步探究之必要（容後述）。



³⁹ 德國學說就其稱為「間接危害」事件即認為，原行為人之違法性即不能單純依德國民法第823條第1項所揭櫫之違法性概念或是「結果不法」作判斷，而係須作目的限縮之處理，vgl. Larenz/Canaris,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d. II, Halbband 2, BT, 13. Aufl., 1994, S. 368; Deutsch/Ahrens, aaO. (Fn. 20), S. 41.

(三)小 結

透過前開歸責結構之觀察分析，相當因果關係歸責功能之實然面貌將因法益侵害事件屬直接或間接充分性事件而有不同，故系爭行為事實與其所致法益侵害結果間之充分性為何，於損害賠償法之歸責審查上實居於關鍵性地位。本文認為與其於進行「相當因果關係」審查時才聊備一格地以充分條件論證作為基礎，毋寧於事實上因果關係層次即予以正視，針對法益侵害事件中行為事實與其所致法益侵害結果間之充分性進行完整之論證，嗣根據充分性之不同而進行相對應之歸責審查。惟民事法上對事實上因果關係之理解向來僅著重必要條件關係之論述，導致吾人對充分性之論據頗感生疏，誠有加強之必要。前文雖區分為後續法益侵害與風險實現二類型事件，實則，後續法益侵害事件中之最初侵害行為雖先造成第一次法益侵害，但對於後續法益侵害之發生而言，卻只是製造了一定之風險而已，尚未造成實害，須待後續因子介入後始實現該風險而造成該後續法益侵害，準此，從事實上因果關係之觀點切入，就後續法益侵害事件中後續法益侵害之發生言，其實只是風險實現事件之殊相。既然後續法益侵害事件中之後續法益侵害與風險實現事件中第一次法益侵害發生之因果歷程相同（均屬間接充分性事件），此二事件中最初行為人對造成此二項法益侵害之歸責審查方式即無差異（容後述）。

再者，本文並非混淆違法性、有責性與相當性之歸責層次，只是愷切地指出，實務於進行間接充分性法益侵害事件之歸責審查時，其實僅進行系爭行為對於後原因事實介入前所生第一次法益侵害或危險狀態之違法性與有責性或非難性之審查而已，並未真正就系爭行為對間接充分性法益侵害之違法性與有責性進行實質審查，就此，係以相當性之審查取代，故本文認為此相當性之實質歸責意

義即在於補足系爭行為對間接充分性法益侵害之違法性與有責性審查，故於概念上無混淆之虞。

參、相當因果關係之應然面貌

本文續就相當因果關係於民事損害賠償法上之應然面貌論述如次，茲仍區分為直接充分性與間接充分性法益侵害事件為說明。另相當因果關係於責任成立後之責任範圍之界定上所扮演之功能，將一併簡要說明於文末。

一、直接充分性法益侵害事件之相當因果關係

就直接充分性法益侵害事件之歸責言，最高法院四十八年臺上字第四八一號民事判例所示之相當因果關係審查步驟，其歸責功能於實然面上將完全被有責性之審查吸收而不具實質之歸責功能，故於確認法益侵害與責任原因事實（即滿足事實上因果關係、違法性與有責性）後，即無須再進行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之審查。換言之，直接充分性法益侵害事件之歸責審查係依事實上因果關係→違法性→有責性之順序進行，至於相當因果關係之審查則不與焉；亦即先揀選出對於造成法益侵害具備事實上因果關係之原因事實，而後依次進行違法性與有責性之責任審查，因此，判例所揭示之「法益侵害」+「責任原因事實」→「相當因果關係審查」步驟即可置換成「法益侵害」→「原因事實（事實上因果關係）」→「責任審查（違法性與有責性）」之步驟。

二、間接充分性法益侵害事件之相當因果關係

次就間接充分性之侵害事件言，相當因果關係之審查於應然面上，尚須補充以系爭行為與其所致間接充分性法益侵害結果間是否

具備除事實上因果關係外之違法性與有責性歸責審查，方能落實損害賠償法之公平正義，茲分別說明其審查原則如次。

(一)間接充分性法益侵害事件之違法性審查原則

不論係後續法益侵害事件或風險實現事件，就具備間接充分性之先原因事實行為人對於（因後原因事實介入而生之）最終法益侵害之違法性審查而言，與其對於（後原因事實介入前該先原因事實已造成的）第一次法益侵害或所造成特定風險之違法性審查係屬二事，亦即，先原因事實行為人對於後原因事實介入前已造成的第一次法益侵害或風險縱具備違法性，但未必對於因後原因事實介入而生之最終法益侵害亦同樣具備違法性。蓋除了該先原因事實對於後原因事實介入前所造成之法益侵害或風險狀態須具備違法性外，先原因事實行為人於先原因事實發生（完結）後，對於因後原因事實介入後所致法益侵害之發生，須另違反了法規範評價上之一般要求，或是更精確地說，違反了法規範價值上之某項義務者，始可謂其對於該最終法益侵害之發生亦具備違法性，筆者暫稱該義務為「**防免義務**」，其具體內涵容後述。又不作為侵權行為之「**作為義務**」概念與德國學說上所稱之「**交易安全義務**」（*Verkehrspflicht*）二者與此「**防免義務**」概念有若干重疊之處⁴⁰，本文亦將一併說明

⁴⁰ 對於„*Verkehrspflicht*“一詞之中譯文相當不一致，有稱「社會活動安全注意義務」，參王澤鑑，同註7，頁105；有稱「往來安全義務」，參黃立，同註22，頁253-255；有謂「社會安全義務」或另以「防止危險發生之作爲義務」（*Gefahrvermeidungspflicht*）稱之者，參王千維，由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到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三——以違法性的思考以及客觀證據負擔的倒置爲中心，載：民法七十年之回顧與展望紀念論文集(一)，頁119，2000年10月；有譯作「交易安全義務」者，參陳自強，同註34，頁62；林美惠，論我國法上交易安全義務理論之建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8卷1期，頁301-306，1998年10月。按：此義務原本係指維持交通安全（*Verkehrssicherungspflicht*）而言，

於後。

1. 防免義務之導出

不論是後續法益侵害事件或風險實現事件，具備間接充分性之先原因事實發生後，對於造成最終法益侵害之充分性雖尚有不足，但於客觀的因果歷程上已分別陷被害人於「只須再加入後原因事實」必發生後續法益侵害或實現風險之「危險」。果爾，先原因事實行為人對於後原因事實介入後所生之法益侵害是否具備違法性之關鍵問題，即可進一步具體化為——該行為人對於該「危險」的實現（進而造成後續法益侵害，或是風險實現所生之第一次法益侵害）於法規範評價上是否負有防免義務？倘該行為人於法規範評價上根本無須對於該「危險」之實現負防免義務者，則縱該「危險」因後原因事實之介入而實現導致被害人受有法益侵害，該先原因事實行為人仍無須受法律上之非難；相反地，倘該行為人於法評價上應負有該防免作為義務而竟違反，進而導致法益侵害之發生，則先原因事實行為人該違反防免義務之行為（包括全然未為防免之不作為⁴¹，以及未善盡防免義務之瑕疵作為）即具備違法性⁴²。足見，

嗣擴張至其他社會交往活動，譯作「交易安全義務」雖容易引起「交易行為」之聯想，但鑑於最高法院78年度臺上字第200號民事判決曾援用此詞，故本文亦譯作「交易安全義務」。

⁴¹ 有學者即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範圍內之不作為，於結構上可劃入「間接危害絕對權之行為」的一種類型，參王千維，同前註，頁121註61；另有學者從「交易安全義務」觀點切入，認為「以交易義務擴充不作為之責任成立的範圍，此乃交易安全義務較不受爭議之重要功能」，參林美惠，侵權行為法上交易安全義務之研究，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頁74，2000年7月。德學者看法，vgl. Larenz/Canaris, aaO. (Fn. 39), S. 402.

⁴² 學者即謂「侵害他人之權利乃違反權利不侵之原則而屬不法。如果自己之行為具有侵害他人權利之危險，即負有防止致生損害於他人之義務，就此意義而言，疏於防範損害之發生即具有違法性」，參孫森焱，同註7，頁240。

先原因事實行為人之所以就後原因事實介入後所生之法益侵害受到法律上之非難而被認定具「違法性」，判斷的對象並非完全只是因為該先原因事實行為本身，而是因為先原因事實行為人對被害人製造了一個客觀事實上只要後原因事實介入即可發生法益侵害之危險後，竟然又以不作為或瑕疵作為等方式違背了法規範價值上課予該行為人之防免作為義務，終導致該危險實現而造成被害人之法益侵害之故。

譬如，(1)被害人A於二十年前因加害人B肇事（先原因事實）撞斷左腿（第一次法益侵害），B業已賠償，然而A於二十年後因斷肢裝有義肢行走不便，不慎自樓梯摔落（後原因事實）致死，與(2)被害人C因加害人D肇事（先原因事實）撞斷左腿（第一次法益侵害）後無力移動，D旋即逃離現場，數分鐘後C遭後方來車撞擊（後原因事實）致死。此二設例中加害人B與D之先原因事實行為（肇事）對於A與C之後續法益侵害同僅具備間接充分性，二者對後續法益侵害是否可歸責，單就違法性之歸責審查而言，判斷結果即有不同，其關鍵即在於——吾人於法規範評價上是否責令B與D（先原因事實行為人）對於A與C後續法益侵害之發生應負有防免之作為義務？就(1)A於二十年後不慎自樓梯摔死而言，縱然斷腿並裝有義肢者於上下樓梯時按諸一般情形相當易於發生墜梯意外（按：倘依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一〇七號民事判例所示之相當性檢驗式應具備相當性⁴³），但於法規範評價上似不會認定二十年前肇事且已賠償之行為人B對A之墜梯死亡結果仍負有防免義務，亦即B對A之死亡應不具備違法性，相對地，吾人卻會認為(2)肇事

⁴³ 修改自著名德國帝國法院RG 1927. 12. 5 = RGZ 119, 204乙案，該案原告係22年後於自宅跌倒導致肩胛骨骨折。帝國法院即以相當性責令22年前之肇事者賠償而引發學者之強烈批判。

者D於肇事後應負有救助被害人C免於遭後車再次撞擊之防免義務，今D並未救助被害人，對於被害人C於車禍數分鐘後遭後方來車輾斃之結果應具備違法性。若然，是否課予先原因事實行為人防免義務分殊判斷之基準為何，即有進一步探究之必要。

2. 防免義務之課予

民事法規範評價上，責令行為人應負防止「危險」轉變成實害之義務，不以法規明文規定者為限，吾人是否課予先原因事實行為人此項防免義務，尚可能有以下之理由：

(1) 一般防免義務

此項防免義務尚可能依當事人間之基礎法律關係（譬如契約或無因管理⁴⁴），或依法規之規範目的，或按「危險前行為理論」暨公序良俗之要求等而發生⁴⁵，且此等理由之內容亦將隨著社會法價

⁴⁴ 茲以二債務不履行之設例為說明：譬如商人將具爆炸性成分的燈具混入合格燈具中售予買受人，致買受人之店舖因電線走火而爆炸全毀，又譬如農出售蟲蝕之蘋果，買受人將之與其原有蘋果混合儲存，致買受人原有之蘋果亦受蟲害波及而遭蝕。按此二設例為德國不完全給付理論之經典設例，依本文見解，出賣人出賣具爆炸成分或有蟲蝕現象之標的物為時間序列在先之原因事實，該原因事實除造成買受人履行利益之侵害（第一次法益侵害）外，客觀上已經陷買受人於電線走火，或混合蘋果等後原因事實介入而導致店舖遭炸燬或原有蘋果遭蟲蝕等固有利益遭侵害（後續法益侵害）之風險，此情形下之先原因事實行為人（出賣人）雖對於最終法益侵害（店舖全毀與原有蘋果遭蟲蝕）之發生不具有直接充分性，但基於與被害人（買受人）之基礎關係（契約關係），倘後續法益侵害之內容係屬於買受人可合理期待與信賴的基礎上，與債之目的相關之固有利益範圍內者，先原因事實行為人（出賣人）即應負有防免該風險實現之義務，此義務於此二設例之性質即屬契約上之附隨義務。換言之，此附隨義務之違反即顯露具間接充分性之先原因事實行為人對於後續法益侵害之違法性

⁴⁵ 參林誠二，民法理論與問題研究，頁129-132，1991年7月。另民事實務上「危險前行為理論」之論述，可參照最高法院62年度臺上字第212號民事判決（節）：「消極行為與結果間能有因果關係者，須(→)不作為人有防止結果發

值取向而變遷，並非一成不變。

茲以最高法院九十年度臺上字第一六八二號「餘燼燒漁船案」民事判決輔為說明此一般防免義務之課予，案由略以：被告與其夫陳○新於港區碼頭上燒紙錢祭拜，嗣由其夫（按：非由被告）將灰燼倒入岸際水域，灰燼引燃水面上浮油，使停靠該處之「魚發號」漁船燒燬，爭點即在：由於被告僅於碼頭上焚燒紙錢（先原因事實），該灰燼係由被告之夫（而非由被告）傾倒入岸際水域（後原因事實），故被告主張對於漁船燒燬之結果不可歸責。原審法院認為本件火災既係因陳○新將尚有火星之灰燼倒入海中所引起，被告僅參與焚燒金紙，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亦有將灰燼倒入海中，被告焚燒金紙之行為與本件火災之損害並無相當因果關係⁴⁶。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謂：「查上訴人（按：即被害人）於原審主張：按在漁港區內不得任意投棄廢棄物，亦不得為其他妨害漁港安全或污染漁港區域之行為，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二、三款分別定有明文。被上訴人（按：先原因事實行為人）與其夫在港區內焚燒紙錢，除違反前開漁港法之規定外，對於漁港內之設備及港內之其他船舶已造成一定程度之危險，依危險前行為之理論暨公序良俗之要求，被上訴人本應注意確認該灰燼傾倒時（不論由誰傾倒）是否已經完全熄滅，倘發現尚未完全熄滅，亦應立刻使其熄滅，此為被上訴人應盡之作為義務，被上訴人竟未盡此應盡之作為義務，甚至經人制止後，仍不聽勸，致使傾倒之未熄滅餘燼引燃海上油污，致生損害於他人，被上訴人之不作為與損害之發生間確有因果關係，被上訴人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此與被上訴人應否負不作為侵權責任所關頗切，自不得恣置不論，乃原審未說明其取捨意見，遽以上開情詞，

生之義務（依法令、契約或自己行為之結果而生之義務）……。」

⁴⁶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8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4號民事判決參照。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嫌疏略。」按：本件原審以被告焚燒金紙之行為（先原因事實）與本件火災之損害間「無相當因果關係」作為判決基礎，然而觀最高法院廢棄原審判決之理由並未提及「相當因果關係」一詞，而係以被告因其焚燒紙錢行為造成了港內船舶一定程度危險並違反了應確認灰燼熄滅之注意義務作為判決基礎。換言之，最高法院於本件中並未採「按諸通常情形，被告之焚燒紙錢行為適不適於發生船隻燒燬結果」之相當性檢驗式，而以被告是否違反了因其原行為所負之防免義務為論證基礎，亦即以更明確且具體的歸責審查取代了模糊而籠統的「相當因果關係」概念，非常具有啟發性。其中，被告是否違反了因其原行為所負之防免義務（即應注意確認該灰燼傾倒時是否已經完全熄滅，倘發現尚未完全熄滅，亦應立刻使其熄滅之義務）即屬本文此處所稱之違法性審查，今先原因事實行為人顯然違反該防免之作為義務，應具備違法性（至於有責性之判斷則係別一問題，應另作審查，容後述）。另須說明者係，本件之先原因事實本身（在漁港區內焚燒紙錢）即屬違反漁港法之行為，並對於漁港內之設備及港內之其他船舶已造成一定程度遭燒燬之風險，且漁港法第十八條之規範目的即在於保障港區之安全，判決文中雖稱基於危險前行為之理論暨公序良俗之要求，先原因事實行為人即應負有防免該「危險」實現之作為義務，但本文認為該防免義務亦可視為基於先原因事實所違反法規之規範目的而生。就本件有學者認為，倘行為人與其夫當日係在離被燒燬船隻十公尺以外焚燒紙錢，則其行為似未造成漁船燒燬之危險，即非屬危險前行為，從而被上訴人即無任何採取防範措施之防免義務，其不為防免即不生侵權行為問題⁴⁷；惟焚燒紙錢地點係在離被燒燬船隻十公尺以外者，是否即可謂非危險前行為，或不違反漁港

⁴⁷ 參陳聰富，侵權歸責原則與損害賠償，頁68，2004年8月。

法之規定等，縱有疑義而可能為當事人爭執攻防之處，然而，此正足以顯示出清晰之歸責結構將有助於爭點之整理。

再以最高法院七十五年度臺上字第四六二號「保利龍燃燒灼傷案」民事判決為對照之說明，案由略以：被上訴人於一樓經營地下工廠，將易燃物保利龍堆置於騎樓，訴外人陳○蓉在家祭拜土地公，囑其姪女高○貞在樓梯口焚燒冥紙，火苗觸及保利龍而引起火災，延燒至五樓致被害人死傷。法院謂（節）：「鄭○旭……之死亡，均係由於其住宅發生火災所致。而該次火災，係因訴外人陳○蓉囑高○貞在二十六號一樓樓梯口焚燒冥紙時，火苗觸及堆置該處之保利龍引起燃燒所造成，為兩造不爭之事實。茲應審究者，為被上訴人堆放保利龍，就此次之火災有無過失責任之問題。查保利龍雖屬易燃物品，然如高○貞不在附近焚燒冥紙，冥紙火苗不觸及保利龍，則不致於燃燒。是此次火災，實由於高○貞之焚燒冥紙所引起，並非被上訴人堆置保利龍所致。亦即被上訴人堆置保利龍之行為，與火災之發生，不能認為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審並說明）被上訴人在住宅區開設地下工廠，違反保護環境之法規，即應負責等詞，為何不足採之意見，爰將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予以維持，駁回其第二審上訴，於法核無違誤。」本判決理由中所稱之「相當因果關係」似指條件關係而言，並認為如高○貞不焚燒冥紙，則保利龍將不致於燃燒，故火災實由於高○貞焚燒冥紙所致，並非堆置保利龍所致，據此作為堆置保利龍之行為與火災之發生（應是指被害人死傷）不具相當因果關係之判決基礎。按：本件法院於條件關係之論證上顯有疏漏，蓋倘依本件法院論斷「若高○貞不焚燒冥紙，則不發生火災」方式檢驗堆置保利龍行為，同樣可成立「若不堆置保利龍，則不發生火災」之推論。實則，本件係因被上訴人經營地下工廠（先原因事實一），將易燃物保利龍堆置於騎樓（先原因事實二）後，因高○貞在樓梯口焚燒冥紙火苗觸及保利

龍（最後原因事實）而造成死傷之法益侵害，故死傷結果其實係被上訴人與高○貞二人之行為所致，其間之事實上因果關係是存在的，只是被上訴人經營地下工廠並堆置保利龍之行為對被害人死傷之發生不具備直接充分性而已（但具備間接充分性）。故本件爭點乃在於經營地下工廠與佔用騎樓堆置易燃物保利龍之先原因事實行為人（被上訴人）是否應對於因高○貞焚燒冥紙行為介入所生被害人之傷亡負損害賠償責任？今經營地下工廠（先原因事實一）雖違反保護環境之法規，惟該法規之規範目的是否及於保護住戶之人身與財產安全，即須深究，再者，佔用騎樓堆置易燃物保利龍（先原因事實二）依具體情事（譬如是否為一般民宅之騎樓或集合住宅共同通道之騎樓等）是否違反當時之消防法規，亦應調查，蓋此等將影響先原因事實行為人對於失火延燒民宅致被害人死傷是否負有防免作為義務之判斷。倘上開保護環境法規之規範目的不在於人身與財產安全，而堆放保利龍亦不違反消防法規，則除非有其他理由，否則難責令先原因事實行為人負防免作為義務。此處所謂其他理由，譬如，倘於緊鄰焊接工廠之騎樓堆置保利龍者，似可認為係危險之前行為而須負防免義務；或認為佔用騎樓堆放保利龍係違反住戶環境安全注意義務而應負防免義務（此須視當代社會之法規範評價而定）。倘先原因事實行為人應負防免作為義務而竟未善盡義務，即具備違法性（至於有責性之判斷則係別一問題，應另作審查，容後述）。

(2) 特殊防免義務

被害人遭先原因事實侵害或陷入特定風險後，倘後原因事實係陷被害人於更不利益結果而有加害性質者，先原因事實行為人依前述法理可能具有防止與後原因事實結合致法益侵害發生之防免義務；然而，後原因事實之性質未必都是陷被害人於更不利益結果之加害性質者，利於被害人之救助性後原因事實亦有之。由於具有救

助性質之後原因事實，不論是被害人自己或是他人之行為，均應是吾人所樂見並鼓勵者。於此情形下，依一般社會法規範評價衡之，倘先原因事實行為人就救助性後原因事實介入前之狀態可歸責，且該救助性質之後原因事實本身係合理而無過失時，該原因事實行為人對於該後原因事實介入後所引起對於被害人、救助原因事實行為人，或其他第三人之法益侵害，即應負有防免之義務。倘先原因事實行為人基於法規範評價須防免由後原因事實所衍生之法益侵害，但該行為人於法規範評價上又不應阻撓合理且無過失之救助性後原因事實介入，則此防免義務之性質對於先原因事實行為人而言，實質上是一種近似擔保義務之特殊防免義務⁴⁸。此即學說上著名之「緊急救助事件」(Nothilfefälle)或所謂「救助原則」(Rescue Doctrine)⁴⁹。

⁴⁸ 從命題邏輯的觀點切入，吾人可輕易地推導出此特殊防免義務之擔保性質。茲以先原因事實m與具有救助性質之後原因事實n造成侵害結果q所成立之 $(m \wedge n) \leftrightarrow q$ 命題為例說明。倘吾人要防止不幸之侵害結果q發生，無非係以(1)阻止時間序列先、後二原因事實m與n連言，或(2)能阻止先原因事實m發生，或是(3)能阻止後原因事實n發生三者。其中，合理無過失之救助性後原因事實n為吾人所樂見，先原因事實行為人無防止該合理且無過失救助性後原因事實發生之法律上理由，準此，前開三項防止不幸侵害結果q發生之手段中僅剩餘(2)能阻止先原因事實m發生一項，今先原因事實行為人倘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發生先原因事實m者，即無從阻止侵害結果q之發生，是以，倘先原因事實行為人就合理無過失之救助性後原因事實介入前之狀態可歸責者，對於該後原因事實介入後所引起之法益侵害，即應負近似擔保義務之特殊防免義務。

⁴⁹ 比較法上，德國學說與實務肯認所謂„psychisch vermittelte Kausalität“之因果關係亦得作為責任成立之依據，故因實施救助而受法益侵害之被害人得依侵權行為法對於先原因事實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vgl. Deutsch/Ahrens, aaO. (Fn. 20), S. 22; 英美法上係以合理可預見說處理此問題，認為如果先原因事實行為人因過錯造成被害人法益於危險境地，則其對於第三人因為以合理意圖救助被害人而遭受的法益侵害也應承擔責任，該救助他人的行為，只要不是出於魯莽輕率，都不構成與有過失，且由於該合理救助是可預見的，故倘先原因

譬如，行為人駕車肇事（先原因事實）造成被害人重傷，倘未能適當救治必死無疑，嗣送醫救治之過程雖合理無過失，但存活之被害人仍因治療本身（救助性質之後原因事實）不可避免之副作用而留下後遺症（譬如截肢致殘廢），先原因事實行為人（肇事者）就此後遺症之發生即因違背此近似擔保義務之特殊防免義務而具備違法性。又譬如，因B醫師疏未注意A女僅有一枚左腎而逕摘除之，幸賴A女之母親捐腎（救助性質之後原因事實）移植救治方不至於導致尿毒症，則該名B醫師對於A女之母親（即第三人）因捐腎所受之身體健康權侵害即具備違法性⁵⁰。再譬如，因馬車夫之過失（先原因事實）致馬車失控，旅客為自救而跳車（後原因事實）導致斷腿⁵¹，或是鐵道公司之火車偏離軌道（先原因事實）衝向被害人，被害人為自救急忙走避（後原因事實）導致膝蓋受傷⁵²等，先原因事實行為人就此等法益侵害之發生即應具備違法性。

事實行為人對於被救助者存在過錯，則其對救助者亦有過錯，可參Cardozo法官於Wagner v. International R. Co., 232 N.Y. 176, 180, 133 N.E. 437 (1921)乙案之「危險招來救助」（danger invites rescue）名句。另德、英美比較法簡要的整理，可參王澤鑑，同註7，頁238-241。附帶說明者係，倘吾人接受Cardozo法官「危險招來救助」之說法，則救助行為既然係原侵害行為所必然招致，則依本文前述見解，原侵害行為對於因救助行為所生之法益侵害即具備直接充分性，今原侵害行為人造成法益侵害具違法性，且行為人對於合理救助行為所致侵害結果之發生具有客觀預見可能性（按英美法上壓倒性之見解認為合理之救助是可預見的）與迴避可能性（即不為該先行行為），故具備有責性；據此，行為人即應對合理救助所生侵害結果負責賠償。對照以本文特殊防免義務之論據方式，結論大致相同；至於輕率、魯莽、過失救助行為所生之侵害，則依具體情節認定為不可預見，先行行為人無須賠償，或雖仍可預見但依與有過失理論減輕先行行為人之責任，其論據結論與本文就一般防免義務所闡述者相近。

⁵⁰ Vgl. BGHZ 101, 215.

⁵¹ 參Jones v. Boyce, 171 Eng. Rep. 540 (K.B. 1816)乙案。

⁵² 參Tuttle v. Atlantic City R.R., 49 A. 450 (N.J. 1901)乙案。

相對地，行為人駕車肇事（先原因事實）造成被害人重傷後，倘被害人係因醫師之救治過程中另有疏失或因其他加害性後原因事實之介入而衍生其他傷害，即不適用上述之救助原則，蓋不合理或是有過失之救助行為，或其他加害性後原因事實之介入非吾人所樂見。於此情形下，先原因事實行為人就後原因事實介入後所生法益侵害是否具備違法性，應回歸前開一般防免義務之審查原則，視先原因事實行為人對於醫療疏失之發生或其他加害性後原因事實之介入基於當事人間之基礎法律關係，或依法規之規範目的，或按「危險前行為理論」暨公序良俗之要求等是否負有防免義務而定。其中，就後原因事實為醫療疏失而言，本文認為，依目前社會之一般法規範評價，似不應責令先原因事實行為人（譬如肇事者）對於後續之醫療疏失負有防免之義務，且不應因醫師之疏失是否為重大過失而有不同結論⁵³。退萬步言，縱認為先原因事實行為人（肇事者）對於後續之醫療疏失應負有防免之義務，於有責性之審查上（容後述），先原因事實行為人亦將因客觀上對於因醫師疏失所致之傷害無迴避可能性而不具備有責性。

前述最高法院七十六年臺上字第一五八號「中興號旅客跌傷案」民事判決中旅客死傷並非直接由被告駕駛之肇事所致，而是有被告駕駛肇事之先原因事實，以及旅客下車後跳下橋縫之後原因事實二者所導致。其中，旅客跳下橋縫之後原因事實應屬（自）救助

⁵³ 不同意見，德國法通說認為除非係醫師之重大過失，否則原肇事者對於醫療疏失衍生之後續傷害仍需負責賠償，參Larenz, aaO. (Fn. 4), S. 450 ff. 與RGZ 102, 230; RG JW 1937, 990. 等案。王澤鑑氏亦採與德國法相同之見解，參王澤鑑，同註7，頁247。另參孫森焱，同註7，頁275，見解亦有不同，謂「甲將乙毆傷，乙受傷後經丙醫師治療，丙之治療因有過失，致乙傷勢轉劇，此項結果若通常情形尚不致發生，且非甲所能預見，則雖乙之健康受害係甲之故意行為與丙之過失行為先後所為之結果，仍難認係共同加害行為。」

性後原因事實，倘認定該後原因事實本身於當時之情勢下係合理之舉措而無過失者，先原因事實行為人（駕駛）對於該後原因事實介入後所引起之法益侵害，即應負有近似擔保義務（無過失）之特殊防免義務；相對地，倘後原因事實本身係不合理且係顯有過失之行為時，即無上述救助原則之適用，此情形下，先原因事實行為人（駕駛）對於旅客跳下橋縫後所生法益侵害是否具備違法性，即應回歸前開一般防免義務之審查原則。

(3)無阻卻違法事由可資主張

由於被害人因後原因事實之介入而生法益侵害之危險係由先原因事實所招致，且防免義務之前提須先原因事實本身即具備違法性，再者，防免義務係依循當代社會之法規範評價所導出，故先原因事實行為違反此防免作為義務所成立之違法性，斷無再主張阻卻違法事由之餘地。譬如，甲肇事撞傷乙，乙委地於快車道上不起，甲未善盡防免義務救助乙移至安全地點，嗣乙遭後方來車輾斃，則肇事之司機不得謂另有同車乘客亦須救助而主張緊急避難免責⁵⁴。相對地，就一般不作為侵權行為而言，倘非為先原因事實行為人，則仍有主張阻卻違法事由之可能⁵⁵。

3.「防免義務」與「交易安全義務」之差異

德國學說對彼國民法第八二三條第一項之「違法性」理論素有結果不法與行為不法說之爭，晚近有力的看法是，違法性之判斷應依行為對於絕對權侵害之直接性與否區分為「直接侵害」（*unmittelbare Schädigung*）以及「間接侵害」（*mittelbare Schädigung*）行為二者而分別以觀（此似與本文依事實面因果歷程

⁵⁴ 參照民法第150條緊急避難之規定，第2項即載有：「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為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即同此理。

⁵⁵ 參林山田，刑法通論（下），頁243-245，2002年12月增訂8版。

採直接與間接充分性二分方式相當，但論述上頗有差異⁵⁶），此即所謂「雙軌違法性論」⁵⁷：

⁵⁶ 德國學說之介紹，參王千維，同註34，頁38-42。前開文中介紹之德國學說稱「直接危害絕對權之行爲」係指該行爲已對絕對權造成立即而迫近之危險，無須任何媒介，行爲實施之下一瞬間，侵害結果已然形成，亦即此等行爲即扮演著損害賠償事件中最後的重要條件；而稱「間接危害絕對權之行爲」係指該行爲對絕對權僅造成間接之危險，亦即必須透過其他的媒介或經過一段時間後，始造成侵害絕對權之結果，亦即並非扮演該損害事件中「最後的重要條件」，而係由被害人自己、或第三人、或外部事件（尤其是時間的經過或自然力，例如空氣、土壤、水源等環境媒介）作爲該損害事件中最後的重要條件。前開稱「最後的重要條件」係指法律上重要意義之條件，有賴某種程度內專斷之衡量與價值判斷而定，並謂「在各損害事件中，經常有時間或自然力因素的介入，然而此等時間或自然力有時則成爲法律上有重要意義的條件；有時即成爲絲毫不被法律所考慮的因素，此項差異完全基於一個某種程度內專斷的衡量與價值判斷而來。」相對地，本文直接或間接充分性之區分係著眼於事實面上因果歷程之觀察與論據，與德國學說不同之處要以：(1)就自然力是否列爲原因事實之判斷，本文認爲於事實面上應區分該自然力係恆常狀態抑或事變、於因果歷程中存在或發生之時間序列先後、是否爲先原因事實所必然招致等綜合判斷，並非僅以趨近專斷之法學重要性爲斷；(2)前開德國學說以媒介之有無或侵害結果出現時間之早遲作爲區分直接或間接侵害之基準，恐欠精準，蓋倘所媒介之物質係原先已存在之背景條件者，侵害行爲縱透過此等媒介而造成法益侵害結果，亦屬具備直接充分性，譬如下毒於池中毒死水產、排放有毒廢氣於空氣中侵害被害人呼吸道影響健康等事件中之侵害行爲雖以池水或空氣爲媒介，但對於侵害結果仍具直接充分性；(3)侵害結果發生時間之早遲與原因事實對於侵害結果之發生是否具備直接充分性之判斷應無關聯，毋寧認爲原因事實與侵害結果間之時間間隔越長者，該侵害事件有後續其他原因事實介入之可能性就越高，而容易使原先之原因事實不具直接充分性而已。綜上足徵，以事實面上因果歷程之觀察與論據作爲原因事實對於侵害結果之發生是否具直接充分性之判斷基礎，較諸前開德國學說之判斷方式更爲精準。

⁵⁷ 德國學說係綜合摘自王千維，同註34，頁37-50；陳自強，同註34，頁62-66；林美惠，同註40，頁301-306。按：以上諸文中對於德國相關學說之整理鉅細靡遺，引註詳實，故筆者僅列是文爲註，至於德學者見解之原始出處，則不

(1)直接侵害行為係指該行為已對絕對權造成立即而迫切之危險，無須任何媒介之後續加入，該行為實施之下一瞬間，侵害結果已然形成，亦即該行為是造成絕對權侵害之最後重要條件。此類型行為相關違法性意義下之作為義務採結果不法說即是指防止侵害結果發生之作為義務（Erfolgsvermeidungspflicht）。

(2)間接侵害行為則是指該行為僅對於絕對權之侵害造成間接危險，必須透過其他媒介始造成侵害結果，由於間接危害絕對權之行為不直接造成絕對權侵害結果，倘依舊採結果不法說之違法性判斷基準，則將與違法性所欲表彰之性格不符，另一方面，間接侵害行為本身可能是法規範價值所允許之行為，只因為其他媒介的介入造成絕對權之侵害而事後被評價為違法，亦不合理。準此，於法規範價值上，一方面應於某個合理限度內容許該等行為之存在，而另一方面鑑於此等行為仍有可能造成絕對權之侵害，故對於該等行為人而言，相關違法性意義下之作為義務必須透過「交易安全義務」（Verkehrspflicht），或「防止危險發生之作為義務」（Gefahrvermeidungspflicht）來理解。更確切地說，間接危害絕對權之行為人應負有防止其製造出之危險繼續升高進而超越可容許限度之義務，倘行為人違反了該防止危險之作為義務，製造出依社會「交易安全義務」所不容許之危險時，該間接危害絕對權之行為即具有違法性。

上述德國學說對於「間接侵害」之行為人所課予之「交易安全義務」，其內涵即在於作為彼國民法第八二三條第一項責任成立層次「違法性」構成要件之評價基礎，此與本文所建構之歸責結構中，對於先原因事實行為人就後原因事實介入後而生之法益侵害是否應負有「防免義務」之違法性思考脈絡相似，實則仍有不同，要以：

再贅列。

①體系任務之不同

德國法上「交易安全義務」於其民法過失責任體系上之顯著任務有二，其一在於提供不作為侵權行為適用其民法第八二三條第一項之圓滿解釋⁵⁸；其二則是在民法第八二三條第一項適用範疇內，開創出有別於「危險（嚴格）責任」理論⁵⁹，而能將傳統一般侵權行為概括條款具體化適用於與危險源相關特殊類型個案之概念⁶⁰。然而，由於「交易安全義務」理論至今尚具有開放性外延，故除前開單純作為補充民法第八二三條第一項構成要件之違法性判斷體系任務外，有德國學者甚至主張「交易安全義務」即可視為彼國民法第八二三條第二項之「保護他人法律」者，此意謂著，適用過失之推定並將保護客體擴及單純財產上之損害⁶¹；而我國學者亦有倡

⁵⁸ Deutsch, aaO. (Fn. 17), S. 70 f., 158 f.; Fikentscher/Heinemann, Schuldrecht, 10. Aufl., 2006, S. 780.

⁵⁹ 德國民法並未將「危險責任」納入，而係另以特別法規範，故與此處「交易安全義務」之發展方式迥異，危險責任概由立法機關決定，而非由實務判例形成。關於德國「危險責任」之形成與發展，可參蘇惠卿，由危險責任之形成與發展論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三，載：民法研究(五)，頁119-124，2001年5月。

⁶⁰ Vgl. Fikentscher/Heinemann, aaO. (Fn. 58), S. 778; Deutsch/Ahrens, aaO. (Fn. 20), S. 123. 按：Fikentscher氏於文中列有德國實務採「交易安全義務」概念之各判決，包括危險職場、電車、危險運動之舉辦、危險機器之使用……等11大類；而Deutsch氏亦列出11大類之實務判決。王千維氏即謂：「防止危險發生之行為義務（按：即指『交易安全義務』）亦屬法規範對於間接危害絕對權之行為界定成立責任之客觀行為態樣的一種方式，就功能上而言，亦屬構成要件的一部分，只是它並不是由立法者明文規定在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句；相反地，必須由司法者再透過衡量與價值判斷針對不同的案例類型而探查出來。」參王千維，同註40，頁122。

⁶¹ Vgl. Canaris, Schutzgesetze-Verkehrspflichten-Schutzpflichten, in FS für Larenz, 1983, S. 83. 對此提出批評者，參陳自強，同註34，頁64-65，謂「德國交易安全理論，我國有無繼受之必要，牽涉其體系定位之問題。若認為該理論僅在

「交易安全義務理論之雙階性」，認為應承認違反交易安全義務＝具構成要件要素的過失＝具違法性⁶²。相對地，本文所稱「防免義務」之體系任務，只是充作一般多原因事實所致損害事件中，具間接充分性之先原因事實行為人違法性審查相對應之作為義務，顯而易見地，並不以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按與德國民法第八二三條第一項相當）所規範之事件類型為限，且適用對象亦不侷限於與危險源相關之特殊事件。

②違法性審查之功能不同

德國學說之「交易安全義務」只是處理不作為侵害事件，或造成特定類型危險之先原因事實對於因後原因事實之介入所生第一次法益侵害的民法第八二三條第一項（責任成立構成要件上）違法性問題，至於已造成第一次法益侵害之先原因事實對於因後原因事實之介入所生後續法益侵害的違法性問題，則不與焉，蓋就此部分，德國通說係視其為責任範圍層次之問題，而依相當性理論或法規目的說等作處理，與民法第八二三條第一項構成要件之違法性判斷無關。相對地，本文所稱「防免義務」意義下之違法性審查功能，則涵蓋所有先原因事實行為人對於因後原因事實介入所生法益侵害之不法判斷，至於該先行為事實已造成第一次法益侵害抑或僅造成特定風險，即非所問。

4. 「防免義務」與不作為侵權行為中「作為義務」之關係

前開所述課予先原因事實行為人防免義務之理由確實與不作為

具體化一般侵權行為概括條款，其繼受不發生體系違反的問題。反之，倘欲如德國學說，將交易安全定性為『保護他人法律』，擴大單純財產上的保護，似有待深思。」相同意見，認為交易安全義務之規範功能尚不及於純粹經濟上之損失，參林美惠，侵權行為法上交易安全義務的保護客體——以純粹經濟上損失為主，政大法學評論，70期，頁53-86，2002年6月。

⁶² 林美惠，同註40，頁306-312。

侵權行為中課以作為義務者相近⁶³，惟防免義務與不作為侵權行為中之作為義務仍具有以下之差異：

(1)所謂「不作為」侵權行為事件係基於「法所期待的行為如被實施，構成要件結果就不至於發生」之條件論證，其作為義務人，不以先原因事實行為人為限，亦即不作為侵權行為人不限於有先行行為者，舉凡依法規範價值認定應實施該「法所期待行為」之人，即為作為義務人，是以，任何人只要是基於當事人間之基礎法律關係或按危險前行為理論等，仍可能於民事法規範評價上負防止該構成要件結果發生之作為義務。譬如A基於傷害之意圖將幼童誘至預設的陷阱附近嬉戲，幼童之褓母B竟視若無睹任幼童跌入陷阱而受傷事件中，先原因事實行為人A基於危險前行為理論，而（非先原因事實行為人）B基於褓母之契約關係，二人均對於幼童之受傷負有

⁶³ 關於何時有作為義務，史尚寬氏歸納如下：(1)基於法律上之規定；(2)基於服務關係；(3)基於契約上之義務；(4)基於一定之自己前行為者；(5)處於負有預防危險責任之地位者；(6)危險之除去在某人支配之範圍；(7)基於公序良俗者，參史尚寬，民刑法論叢，頁392，1973年2月。孫森焱氏謂不作為侵權行為之成立原則上應以法規範價值判斷上有作為義務為前提，不以法律上或契約上負有義務者為限，即依公序良俗有作為義務者亦屬之，參孫森焱，同註7，頁206。王澤鑑，同註7，頁105，另特別提出基於「社會活動安全注意義務」（Verkehrspflicht）（或稱交易安全義務）而有一定之作為義務，有：(1)因自己行為致發生一定結果的危險；(2)開啓或維持某種交通或交往；(3)因從事一定營業或職業而承擔防範危險的義務。黃立，同註22，頁253-255，謂作為義務之產生可由於：(1)法律之規定；(2)契約之約定；(3)往來（交易）安全義務之遵守；(4)對責任之事實承受；(5)具體之緊密生活關係等。按：民法上不作為責任之成立雖與刑法上從「保證人地位」所導出之不作為犯罪應有所區隔，但二者間確實相互影響，刑法不作為犯之「保證人地位」，參林東茂，刑法綜覽，頁1-167-176，2005年8月修訂4版，謂「依照普遍的說法，保證人地位源自下列情形：(1)基於法令；(2)基於自願承擔保護義務；(3)基於密切的生活關係；(4)基於危險共同體；(5)基於危險源的監控義務；(6)基於危險前行為。」

防免之作為義務。

(2)於不作為侵權行為之侵害事件中，常必須先確定「法所期待行為」之行為人別後，再認定「法所期待行為」（亦即「作為義務」）之內容，蓋該作為義務須按行為人之不同而異其內容。譬如，褓母任由所照顧之幼兒將玩具吞食導致噎死事件，褓母或其他在場旁觀第三人見幼兒將玩具吞食時，倘能立刻採取阻止行為，均能避免悲劇的發生，換言之，任何人之不作為其實均可以是幼兒噎死之必要條件，然而，吾人不會費神去過問除了褓母外其他人（甚至是不在場無關之第三人）之不作為，蓋對於該其他與幼兒間無任何關係之他人而言，法律並不會期待其有所作為；於確認褓母為「法所期待行為」之行為人後，此情形下「法所期待行為」應僅是阻止幼兒吞食，或是吞食後之簡單急救，或是緊急送醫，但倘該幼兒已送至急診處，法所期待之急診主治醫師行為則是指插管急救等專業醫師之作為。相對地，課予防免義務之對象恆為先原因事實行為人，且防免義務之內容即為防止後原因事實之發生，或是防止後原因事實與先原因事實結合而造成法益侵害。

(3)不作為侵權行為之違法性源自於「不為」作為義務，而先原因事實行為人對於不具備直接充分性法益侵害結果之發生而言，之所以被評價為違法，不以不為防免義務之不作為為限，尚包括未善盡防免義務之瑕疵作為。

(4)先原因事實行為人違反防免義務者，不得再阻卻違法事由（理由參前），相對地，非先原因事實行為人之一般不作為侵權行為人則仍有主張阻卻違法事由之可能。

綜上足徵，防免義務與不作為侵權行為中之作為義務雖有相近之處，但各有其規範體系上之意義，二者並不相同。

(二) 間接充分性法益侵害事件之有責性審查原則

按所謂「有責性」其實係「對違法性所成立的客觀歸責，在同一內容義務違反的基礎上，作一定程度的限縮」⁶⁴。準此，倘先原因事實行為人對於因後原因事實介入後而生之法益侵害已因違反防免義務而具備違法性，其次即須進行「有責性」之審查。

須特別強調者係，此部分之有責性審查與先原因事實行為人於後原因事實介入「前」所生危險狀態或法益侵害之有責性係屬二事，不宜混淆。再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吾人欲評價先原因事實行為人對於因後原因事實介入而生之法益侵害之有責性，須以先原因事實行為於後原因事實介入前本身已具備有責性為前提，自不待言，蓋於過失責任下，吾人斷不可能要求先原因事實行為人須對於其不具有責性之先行為所造成之任何法益侵害負責賠償⁶⁵。

1. 注意義務之內容

就先原因事實行為人對於後原因事實介入後而生之最終法益侵害是否因違反注意義務而具備有責性言，倘先原因事實行為人對於最終侵害結果之發生不具有防免作為義務者，即不存在以該防免義務為內涵之注意義務，自無進行有責性審查之可能與必要；倘該行為人對於最終侵害結果之發生具有防免之作為義務者，則該行為人對最終侵害結果之發生是否具備有責性所違反之「注意義務」即是

⁶⁴ 參王千維，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成立要件上之因果關係、違法性與過失之內涵及其相互之關係，中原財經法學，8期，頁55-60，2002年6月，謂「過失意義範圍內之注意義務與違法性意義範圍內之作為義務，於具體的個案中，其內容可以說是完全一致。」

⁶⁵ 至於先原因事實行為於後原因事實介入前所生法益侵害應負無過失責任者，對於因後原因事實介入而生之法益侵害倘具備事實上因果關係與違法性二要件者，本文認為亦應負無過失責任。

指對此防免作為之注意義務，亦即先原因事實行為人對於防止後原因事實發生，或是防止後原因事實與先原因事實結合而造成法益侵害之注意義務。準此，倘此防免作為義務所欲防免之法益侵害係客觀上可得預見與迴避者，而先原因事實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等主觀責任原因（審查基準須視當事人間之基礎關係而有不同）不為防免或未能善盡防免，不能有效防止侵害結果之發生時，先原因事實行為人對此等因後原因事實介入而生之法益侵害即具備「有責性」⁶⁶。再者，先原因事實行為人對於防免義務之認識有過失，亦即應負防免義務卻誤認自己無須負此義務者，仍應認有過失，自不待言⁶⁷。

譬如，前述最高法院九十年度臺上字第一六八二號「餘燼燒漁船案」民事判決，法院謂「被上訴人本應注意確認該灰燼傾倒時（不論由誰傾倒）是否已經完全熄滅，倘發現尚未完全熄滅，亦應立刻使其熄滅，此為被上訴人應盡之作為義務，被上訴人竟未盡此應盡之作為義務，甚至經人制止後，仍不聽勸」，其中，被上訴人（即焚燒紙錢之先原因事實行為人）「未盡此應盡之作為義務」即顯露出違法性已如前述，而「甚至經人制止後，仍不聽勸」執意不為防免，即屬「未必故意」而具備有責性。

再譬如，於最高法院三十三年上字第七六九號「寄放洗染店炸藥爆炸案」民事判例中，上訴人將炸藥（危險源）寄放於洗染店樓上（先原因事實），應負有對該危險源嚴加監控而防免危險實現之作為義務，此防免作為義務之具體內容即為防止炸藥引燃爆炸，今

⁶⁶ 對照以德學者對於違反所謂「交易安全義務」之有責性審查，係視行為人對於該義務之存在是否有認識；以及對於違反該義務所生之侵害是否得預見為斷。Vgl. Deutsch/Ahrens, aaO. (Fn. 20), S. 126.

⁶⁷ 參孫森焱，同註7，頁239。對照刑法學上不作為犯罪理論中保證人地位之錯認，亦視為過失，參林山田，同註55，頁227、246。

不幸發生爆炸，上訴人顯然違反此防免作為義務而具備違法性，惟法院謂「上訴人於走電引燃，原審既未認定其有何過失，對於某丙之被炸身死即無何等責任」似認為先原因事實行為人對於竟然電線走火引燃一事客觀上無從預見，無注意義務之違反可言，故無過失⁶⁸，此部分即為先原因事實行為人對於最終法益侵害之有責性審查。惟本文認為，就本件上訴人無過失之判斷或容有不同意見，但倘寄放炸藥人明知寄存炸藥之地點為易燃處所（譬如，焊接工廠或重電機房）而仍寄放炸藥者，則難謂無違反注意義務矣。

2. 注意義務之審查

(1) 客觀預見可能性與迴避可能性

先原因事實行為人對於因後原因事實介入後所生侵害成立有責性之前提必須是——對於後原因事實之發生，或是對於後原因事實與先原因事實之結合而造成法益侵害有客觀預見可能性與迴避可能性。其中，所謂客觀預見可能性之判斷基準，本文認為不以精確預見因果歷程或法益侵害內容為必要，而係以預見「侵害態樣」為已足，亦即該間接充分性法益侵害結果之「侵害態樣」係由先原因事實所造成之侵害通常可得推知時，仍應認其屬於客觀上可能預見者⁶⁹；而客觀迴避可能性則係指於先原因事實既已發生後，迴避後原因事實之介入而造成最後侵害結果發生之謂，此與直接充分性法

⁶⁸ 相同意見，參陳聰富，同註5，頁298，謂：「電線走火係屬意外事件，非被告所能控制，亦非被告可預見，此等異常事件，被告縱已盡最大注意仍不免發生，被告應無庸對被害人之死亡負責。」

⁶⁹ 參P. W. Burke, A. W. LeP & R. Merkel Darvall, *Causation in the Law: A Comment on the Wagon Mound*, 3 MELB. U. L. REV. 197, 204 (1961); H. L. A HART & TONY HONORÉ, *CAUSATION IN THE LAW* 259, 269 (2d ed. 1985). 英美法院就此持相同見解，參Hughes v. Lord Advocate, [1963] A.C. 837與Petition of Kinsman Transit Co., 338 F.2d 708 (C.A.N.Y. 1964)等案。

益侵害事件之審查不同，蓋對於直接充分性法益侵害事件之行為人而言，其行為事實已是最後之原因事實，故所謂迴避侵害結果發生之具體作為就是避免本身原因事實之發生。另須注意者係，對於後原因事實之發生，或是對於後原因事實與先原因事實之結合而造成法益侵害有客觀預見可能性與迴避可能性之判斷時點，究竟是在先原因事實發生前、中、後，恐有疑義⁷⁰，本文認為，此注意義務既然是針對因後原因事實介入而生侵害之防免義務而言，故其判斷之時點至遲應在後原因事實介入之前。

再者，所謂客觀預見與迴避可能性係指以客觀第三人（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可能是善良管理人、處理自己事務者，以及一般普通人三級）之注意程度居於行為人之地位，是否得預見與迴避侵害結果發生之謂。然而，倘先原因事實行為人因該先原因事實導致無作為能力（譬如昏迷、麻痺等）、生理缺陷（譬如傷重、肢體障礙），或有空間限制者，客觀之第三人居於行為人此等地位時對於後續法益侵害之發生將恆無客觀迴避之可能性，則不啻先原因事實行為人只要自陷於前開情狀即不可歸責，恐難謂為合理；職是之故，此等因先原因事實行為人自陷於無作為能力、生理缺陷或空間限制等情狀，不應列為客觀迴避可能性之考量因素⁷¹。譬如，肇事者不得因

⁷⁰ 就侵權行為人對於後介入原因事實之預見可能性而言，英美學者即有不同意見：(1)有認為應於先原因事實行為時（the time of defendant's act），參James A. McLaughlin, *Proximate Cause*, 39 HARV. L. REV. 149, 170-72, 182-83 (1925)；(2)有認為應是於先原因事實發生後當下（the time immediately after wrongful act），參Warren A. Seavey, *Principles of Torts*, 56 HARV. L. REV. 72, 91 (1942)；(3)有認為應在後原因事實介入之前（the tim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intervention），參Francis H. Bohlen, *Book Reviews*, 47 HARV. L. REV. 556, 557 (1934).

⁷¹ 此較學說上所謂之原因自由行為所涵蓋之範圍更廣。關於民法上原因自由行為之論述，參看林誠二，論原因自由行為於民法上之適用問題，台灣本土法

自己當時因撞擊已陷入昏迷或傷重或陷於車體內，主張對於被害人之遭受後續法益侵害因客觀上無迴避之可能性而不具備有責性。

(2)注意義務之程度

於先原因事實先造成第一次法益侵害（或僅造成危險）後，再因後原因事實之介入而造成後續（或第一次）法益侵害事件中，對於先原因事實行為人而言，即可能出現二組有責性之歸責審查，分別是該行為人對於第一次法益侵害（或對所造成之特定風險）之有責性，以及對於後續（或第一次）法益侵害之有責性。此二組有責性審查之注意義務程度應如何認定？

①先原因事實為過失行為

先原因事實為過失行為時，應如何審查該行為人對後原因事實介入所生法益侵害之有責性？一般而言，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⁷²，此二組有責性審查之注意義務程度相同，端視當事人間之基礎關係而定，譬如依當事人間之基礎關係加害人須負抽象輕過失責任者，則前後二組有責性之審查即同依抽象輕過失之基準。惟須特別注意者係，就救助性後原因事實所生法益侵害之特殊防免義務而言，先原因事實行為人相當於負無過失責任，已述於前，容不贅。

②先原因事實為故意行為

先原因事實為故意行為時，應如何審查該行為人對後原因事實介入所生法益侵害之有責性？學者有謂「在故意侵害行為的情形，加害人對於不具相當因果關係的損害，亦應負責，蓋加害人對於某

學雜誌，95期，頁36-50，2007年6月。

⁷² 譬如民法第231條規定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遲延之有責性歸責基準固然須視契約性質而定，然而對於遲延中之損害卻應負事變之無過失責任。當然當事人就此事變責任亦可特約免除或調整。

通常不足發生之結果，所以不必負責，係因此種結果在其可預見及得控制的事態之外。加害人既有意使發生此種非通常的結果，自無不必負責之理。」⁷³就此，本文原則上贊同，蓋倘行為人之先侵害行為係出於故意，則不論行為人對後原因事實之介入或最終法益侵害是否可預見或是否可迴避，只要最終法益侵害並未超出行為人原先故意所涵蓋之範圍，行為人對於該侵害結果必將不為防免以遂行其故意侵害之目的，換言之，除與行為人之故意範圍顯然不合之法益侵害結果外，行為人均具備「故意」之有責性而應負責賠償⁷⁴。至於，超出先行行為人原先故意所涵蓋範圍以外之法益侵害結果，則仍應依客觀上預見可能性與迴避可能性之注意義務進行「過失」之有責性審查。茲有問題者係，如何判斷最終法益侵害是否超出行為人原先故意所涵蓋之範圍？此涉及最終法益侵害之因果歷程是否偏離行為人故意範圍之問題，按行為人主觀故意所預想之事實與實際面之情節有所差異者有之，本文認為，只要最終法益侵害結果落在行為人故意主觀面與事實客觀面重合之情節所能建構出之侵害範圍，即可認定最終法益侵害未超出行為人原先故意所涵蓋⁷⁵。茲以一實務輔為說明如次。

案由：被上訴人（造意人）因不滿被害人黃○誠，遂以三十萬

⁷³ 王澤鑑，同註7，頁233。

⁷⁴ 此與日學者平井宜雄氏所主張之「義務射程說」相近，平井氏認為，故意侵權行為人應負擔之損害賠償程度相對較高，原則上，除與行為人之意圖顯然不合之損害結果外，應對其所惹起之具事實因果關係之全部損害負責賠償；而過失侵權行為人僅就對於該損害之發生負有防止或迴避義務部分負責賠償，參平井宜雄，損害賠償法の理論，頁459-462，1976年6月。

⁷⁵ 本文之判斷基準係參考修改自蔡聖偉，重新檢視因果歷程偏離之難題，東吳法律學報，20卷1期，頁150-158，2008年7月。氏主張於所謂因果歷程偏離案件中之故意既遂判斷標準有二：(1)主客觀應重合的範圍係不受容許風險之製造行為；(2)採Puppe氏之主客觀事實描述相互牽制理論。相當值得參考。

元為酬勞，向張○榮表示要黃○誠之一手一腳，張○榮果夥同他人以預藏之瑞士刀圍殺黃○誠，黃○誠因而左上腹、左肩部、右手、右腳、左腳、左外耳等十二處穿刺傷及割傷，導致大量出血容積性休克死亡。被害人之子、配偶與母親遂請求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一八五條第二項規定連帶負責賠償⁷⁶。被上訴人則主張，其僅教唆張○榮取黃○誠「一手一腳」，未教唆張○榮殺害黃○誠，張○榮超出伊教唆範圍殺死黃○誠，應由張○榮自負其責；又伊不能預見黃○誠死亡之結果，亦毋庸就其死亡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最高法院九十五年臺上字第一九五九號民事判決（節）：「按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無此事實，雖不必生此結果，但有此事實，按諸一般情形，通常均可能發生此結果者而言。又所謂能預見，係指依客觀情形有可能預見，並非指行為人主觀上確有預見。被上訴人要求張○榮取黃○誠『一手一腳』，其與張○榮間有重傷害黃○誠之犯意聯絡；又黃○誠係因穿刺傷導致大量出血容積性休克死亡等情，為原審認定之事實。而人體四肢有動脈，取人『一手一腳』之重傷害，可能傷及動脈，使人大量失血致死，本件被害人黃○誠又係因穿刺傷導致大量出血容積性休克死亡。似此情形，能否謂被上訴人不能預見黃○誠死亡之結果，其教唆張○榮重傷害黃○誠之行為，與黃○誠之死亡，無相當因果關係，尚非無研求之餘地。原審遽認被上訴人不能預見黃○誠死亡之結果，且黃○誠之死亡與其教唆張○榮重傷害之行為，其間無相當因果關係，進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合。」

按：本件被上訴人（造意人）唆使他人行兇為故意侵害行為，

⁷⁶ 參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4年度重訴字第2號民事判決中，原告之主張。惟本件經最高法院發回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5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號民事判決則改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為判決基礎。

本件法院係以「所謂能預見，係指依客觀情形有可能預見，並非指行為人主觀上確有預見」之審查基準檢驗造意人對被害人之死亡是否能預見，以及「有此事實，按諸一般情形，通常均可能發生此結果」之相當性作為判斷造意人是否應連帶賠償之依據。倘依本文前述之歸責原則，造意之先原因事實對於被害人死亡之結果具備間接充分性，造意人顯然製造了被害人遭斃殺之特定風險，依危險前行為理論應負防免義務而竟未為防免，故具備違法性，此應無異議，今爭點在於造意人對於被害人發生死亡結果是否具備有責性？誠如前述，除與造意人之故意顯然不合之侵害結果外，造意人對該等結果之發生仍具備有責性，惟本件造意人之重傷害故意（非殺人故意）為法院所認定之事實，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依具體情事判斷顯已超出造意人取一手一腳之「重傷害」故意所能涵蓋之範圍，故本件造意人之抗辯為有理由，於此情形，就此死亡結果，則應另以造意人對於造成被害人死亡結果是否具備客觀上預見可能性與迴避可能性而定其有責性。取人一手一腳之重傷害行為，不論係因失血過多或是於混亂中擦槍走火而誤殺，均極可能造成被害人死亡，此應屬客觀上能預見之事，再者，造意人於先原因事實（造意行為）之後，應有足夠時間阻止後原因事實（即重傷害行為）之介入，客觀上應具迴避可能性，今造意人不為防免，應可歸責。本文之結論雖與最高法院判決相同，惟論理層次則有不同。

應作區別的是，日學者曾舉之設例——C以殺人之意圖，將D追趕至森林中（先原因事實），嗣果然按照其預想而發生落雷（後原因事實）將D殛斃，或是C以殺人之意圖唆使D搭乘飛機（先原因事實），而該飛機果如其預想般地墜落（後原因事實）等殺人成功之事例⁷⁷，將D追趕至森林或使之搭乘飛機固然是導致D死亡之

⁷⁷ 澤井裕，テキストブック事務管理・不当利得・不法行為，頁188，1996年9月

先原因事實，且C亦有殺人故意，再者，D最終死亡之法益侵害結果亦落在行為人故意主觀面與事實客觀面重合之情節所能建構出之侵害範圍內，果爾，C是否應對D死亡結果負責？誠如本文前述，C之先原因事實對於D之死亡結果須負防免義務之前提，必須該先原因事實本身即具備違法性，然而，單純將他人追趕至森林中或唆使他人搭乘飛機該等先原因事實本身並未製造出不受容許的風險⁷⁸，縱係故意，亦不具備違法性，準此，C對於D之死亡結果並無防免義務可言，故縱然C之先原因事實行為係出於殺人故意，且其主觀預想與客觀事實情節完全符合，C仍無須為D之死亡負責。

(三)與我國法以及比較法之對照

1. 我國法之對照

承前所述，就法益侵害結果之發生僅具有間接充分性之先原因事實行為人對於因後原因事實介入所生之法益侵害是否成立損害賠償責任，實務見解咸將最高法院四十八年臺上字第四八一號民事判例所示「法益侵害」+「責任原因事實」→「相當因果關係審查」步驟中之「責任原因」理解成先原因事實於後原因事實介入前所生侵害或風險狀態所具有之責任原因，並未真正就先原因事實對後原因事實介入所生間接充分性法益侵害之違法性與有責性進行實質審查，而係以「相當因果關係審查」取代，二相比對，此「相當性」審查部分所應表彰者即前述以「防免義務之違反」為核心之違法性與有責性歸責審查方式。

對照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一〇七號民事判例後段所揭示

2版。按：氏係以「偶然」發生之事件因不具備「反復性」，並非法意義上之「因果關係」，亦即不具備「相當性」而排除C行為人之責任。

78 刑法學者依客觀歸責理論排除此設例C行為人犯罪的理由是，他並沒有製造出不受容許的風險。

「按諸一般情形」之相當性檢驗式，倘先原因事實按諸一般情形會導致某間接充分性法益侵害之發生者，基於危險前行為理論，該先原因事實行為人對於該間接充分性法益侵害之發生即非常有可能被判定應負防免義務，再者，該先原因事實對於該法益侵害之發生係按諸一般情形適於發生者，客觀上即有預見可能性，綜此，倘先原因事實行為人疏於防免該按諸一般情形適於發生之法益侵害者，有極大可能即具有違法性與有責性，此正足可說明為何實務上以「按諸一般情形」之相當性檢驗進行歸責，就部分侵害事件言，尚能符合公平正義之要求。然而，防免義務並非以危險前行為為唯一理由，且有責性之判斷亦非以具備客觀上預見可能性為已足，尚有客觀迴避可能性須加以考量，且過失之認定依事件之特性而有輕重，須適用不同注意程度基準，故本文建議以「防免義務之違反」為核心之歸責審查方式作為相當性審查之補充，其歸責功能將更為完備。

2. 比較法之對照

比較法上針對後續法益侵害歸責審查之因果關係學說相當豐富，諸如（囿於篇幅，容不詳述各學說）：(1)德國法上之相當因果關係說（*Adäquanztheorie*）以最有洞察力之人為判斷主體，以完整經驗之知識為基礎，並以事件當時所得認識之事實為材料，於事後進行系爭行為是否足以助長同類結果發生之客觀判斷⁷⁹；法規目的說（*Schutzzwecklehre*）則以成立損害賠償責任所根據之規範保護目的定其責任範圍⁸⁰；以及危險範圍說（*Gefahrbereichstheorie*）主張加害人只就其行為所致特別危險而生之後續侵害負賠償責任⁸¹

⁷⁹ 此說濫觴自德國法，可參Träger, aaO. (Fn. 10), S. 130 ff.

⁸⁰ 此說由德國法學者提出，vgl. von Caemmerer, aaO. (Fn. 27), S. 395 ff.

⁸¹ 最具代表性之學說論述，參Huber, Verschulden, Gefährdung und Adäquanz,

等；(2)英美過失侵權行為法上之法定義務範圍（scope of legal duties）說以被告違反之法定義務所保護之利益為賠償範圍⁸²；合理可預見（foreseeability test）說則以後續法益侵害是否可合理預見作為基準⁸³；危險性說（Risk Theory）以該後續法益侵害是否為被告違反的法律所保護免於危險者⁸⁴，以及以該後續法益侵害發生之危險是否可合理預見作為判斷基準之合理預見危險說（Foreseeable Risk Theory）⁸⁵等；(3)日本法上之危險性關聯說以系爭行為與後續法益侵害間是否具有危險性關聯為斷⁸⁶；而射程義務說則依加害人所違反之注意義務係應以避如何種損害之發生（射程範圍）來作界定⁸⁷等。

Festschrift für Eduard Wahl, 1973, S. 317 f. 與Mädrieh, Das allgemeine Lebensrisiko, 1980乙書。

⁸² 此初為英學者提出，參Bingham, *supra* note 25, at 16, 23, 35.

⁸³ 此說以英美法為主，學說參Arthur L. Goodhart, *The Unforeseeable Consequences of a Negligent Act*, 39 YALE L.J. 449 (1930)以及Fleming James, Jr. & Roger F. Perry, *Legal Cause*, 60 YALE L.J. 761 (1951)等文，而經典案例參Palsgraf v. Long Island R.R. Co. 248 N.Y. 339, 162 N.E. 99 (1928)與Overseas Tankship U.K. Ltd. v. Morts Dock & Engineering Co., Ltd., [1961] A.C. 388, [1961] 1 All E.R. 404 (New South Wales, Austl.)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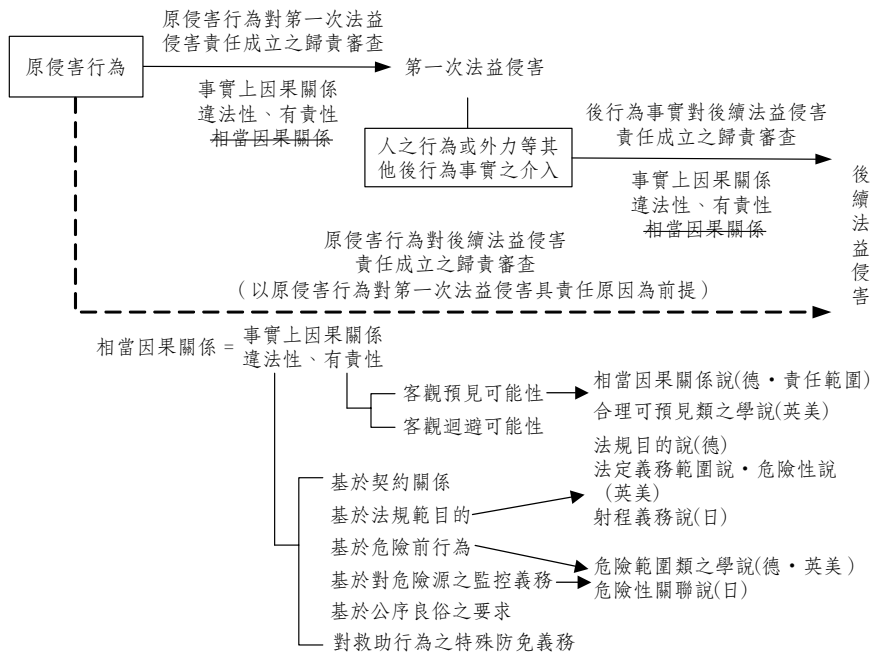
⁸⁴ 此說為美學者Leon Green所創，參LEON GREEN, RATIONALE OF PROXIMATE CAUSE 3-4 (1927). 英美學者將危險性說日後之發展區分為Green氏之危險性說（looser version），以及由Seavey氏所倡之危險性說（tighter version），前者與可預見理論壁壘分明已如前述，而後者則可視為可預見理論之一般化，參HART & HONORÉ, *supra* note 69, at 284-86.

⁸⁵ 此為Palsgraf v. Long Island R.R. Co. 248 N.Y. 339, 162 N.E. 99 (1928)乙案中Cardozo法官所確立之原則。

⁸⁶ 此說以日本石田氏、前田氏、四宮氏三位學者之學說嬗遞最具代表性，參石田穰，損害賠償法の再構成，頁48-49，1977年3月；前田達明，民法VI₂（不法行為法），頁302，1980年5月；四宮和夫，同註27，頁43-76。

⁸⁷ 平井宜雄，同註74，頁459-462。

對照以前開比較法之因果關係學說，以後續法益侵害事件之歸責審查為例，倘暫不論各式因果關係學說有責任成立或責任範圍層次之區分，大體上仍可窺見各學說於本文所建構以「防免義務之違反」為核心之歸責結構中相對應之地位與歸責功能（參看下圖）。



從另一角度言，即不難理解為何各式學說僅能侷限地適用於某特定類型後續法益侵害事件之歸責審查上，但難擇一而全面體現所有個案之公平正義；相對地，本文以「防免義務之違反」為核心所建構之違法性與有責性歸責審查結構顯然較為周全而容易操作。

（四）小 結

就間接充分性法益侵害之歸責審查言，吾人不難理解各因果關

係學說於歸責結構上之不足，而本文以「防免義務之違反」為核心所建構之違法性或有責性審查原則，雖有創新，並非繼受大量外國學說，而係基於我國現有損害賠償法體系與理論所演繹試行創新的架構，所運用「防免義務」概念之外延尚屬清晰，且我國民事法學說實務上關於違法性或有責性此二歸責審查的操作與判斷已臻穩健成熟，實務運作上當不致於過度生澀。因此，就間接充分性法益侵害之歸責審查言，倘能以「防免義務之違反」為核心之違法性或有責性審查補充作為相當因果關係之實質內容，顯然是較令人捉摸不定的「相當性」更有助於當事人爭點的整理與攻防並維持判決的一致性。

對照前述對直接充分性法益侵害事件之說明，似可歸結出一套法益侵害事件共通（不論充分性如何）之歸責步驟，亦即先揀選出對於造成法益侵害具備事實上因果關係之原因事實，而後依次進行違法性與有責性之責任審查，即如「法益侵害」→「原因事實（事實上因果關係）」→「責任審查（違法性與有責性）」之步驟⁸⁸。

三、責任範圍層次之相當因果關係

本文前開論述乃專注於相當因果關係於責任成立層次歸責功能之探討，以下簡要說明相當因果關係概念如何適用於責任範圍之界定上。就損害賠償責任成立後之損害賠償方法與範圍言，民法第二一三條第一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在民法第二一六條第一項載有「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

⁸⁸ 由於此種審查步驟係先揀選出與侵害結果具有事實上「因果」關係之「原因」事實後，再對各原因事實進行「歸責」審查步驟，筆者曾稱之為「因果原因歸責理論」，可參看吳志正，同註12，頁430-432。

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之規定，學者咸認為此等立法方式乃採德國法之「完全賠償原則」（Grundsatz der Totalreparation）⁸⁹，亦即被害人之抽象法益、權利或利益遭侵害等責任成立上之「法益侵害」，與被害人因該等法益侵害所蒙受之具體財產，或非財產上責任範圍上之「損害」間，應僅以具備事實上因果關係為原則，與侵害行為之不法態樣、行為人之故意過失程度等完全無關，完全切斷與責任原因之關聯性，藉此排除法院斟酌加害人過咎程度而為恣意裁量。故前開條項即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單由事實上因果關係決定損害賠償之範圍，應可真正體現完全賠償原則所揭櫫之原始精神。

然而，一如責任成立層次中原因事實對法益侵害之發生有直接充分性與間接充分性之區分，於責任範圍層次，法益侵害對於與應賠償損害範圍，亦有直接充分性與間接充分性之別。譬如，被害人因車禍而腿傷（法益侵害），倘單以事實上因果關係作為界定之手段，則損害賠償範圍單就增加生活上需要一項即可能有醫藥費、看護費、特別護士費、VIP特等病房費、中藥進補費、食補費、宗教祈福費、命理師改運費等。因此，倘不適當地加以限制，單以事實上因果關係作為責任範圍界定之手段時，則可能發生所謂果復為因，因又生果，因果牽連生生不息而永無止境之問題。

按民法第二一三條第一項與第二一六條第一項所揭示之賠償方法與範圍均列有「除法律另有規定」之例外，準此，前述單以事實上因果關係為基礎之完全賠償責任範圍尚受到法律特別規定（譬如，民法第十八條、第一九二條至第一九六條等賠償方法⁹⁰，以及

⁸⁹ 參看王千維，同註4，頁220。

⁹⁰ 王澤鑑，財產上損害賠償(一)——人身損害，月旦法學雜誌，129期，頁161-162，2006年2月，謂「人格權在權益體系上居於優越地位，並體現於損害賠

第二一六條之一至二一八條、第二三三條、第二四〇條、第三九七條第二項，與第六三八條至第六四〇條等賠償範圍規定⁹¹）之限制，再者，民法第二一六條第二項即載有「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即為相當性之明文。除法明文規定者外，賠償範圍並受此等規範上之解釋與價值判斷所拘束⁹²，而得由學說與判例予以補充⁹³，譬如，與民法第一九三條第一項相關之判例謂「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⁹⁴，以及「雖被害人於受傷時，尚屬年幼，而未具有謀生能力，然其將來成年時，依『通常情形』必有之」⁹⁵，再有謂精神上痛苦「非必於被害當時即已發生，苟於將來，依『通常情形』，可預期發生精神上痛苦者，應認有慰撫金請求權」⁹⁶等，諸此，就所失利益、勞動能力減損、謀生能力之減損，以及精神上痛苦等之判定，應可認為係運用相當性理論「於『通常情形』，足以助長同類結果的發生」或「按諸一般情形、『通常』足生此種損害」之適

價方法……除適用一般規定（民法213以下）外，民並特就侵權行為設有特別規定（民法192以下），並準用於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民法227之1）。」

91 參看孫森焱，同註7，頁445，稱此等為損害賠償之特殊範圍。另參看林誠二，民法債編各論（中），頁436-437，2002年4月，謂「通說認為民法第638條……係損害賠償範圍（民法第216條）之特別規定」；實務見解亦同，參看最高法院71年臺上字第2275號判例。

92 譬如，關於由親屬照顧受傷親屬是否得請求相當於看護費用之爭議，可參看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1543號、同院88年度臺上字第1827號民事判決。

93 王澤鑑，損害概念及損害分類，月旦法學雜誌，124期，頁208-209，2005年9月；陳聰富，人身侵害之損害概念，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5卷1期，頁62-63，2006年1月。

94 最高法院61年臺上字第1987號民事判例參照。

95 最高法院72年度臺上字第1550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96 孫森焱，同註7，頁225。並參照最高法院66年臺上字第2759號民事判例。

例。藉由上述手段，即可針對由事實上因果關係所牽連漫無邊際之賠償範圍做合理之限制，而此等法規適用與解釋之本質，即為「相當性」法價值判斷之具體展現。綜上，相當因果關係之概念於責任範圍層次有其適用之實益。

肆、結 論

損害賠償法上因果關係之論斷向來是令學界、實務界以及訴訟當事人相當困擾之一環，最高法院四十八年臺上字第四八一號民事判例雖揭示了「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且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一〇七號民事判例提出「按諸一般情形，此種行為適不適於發生該項結果」相當性檢驗方式，然而，相當因果關係於損害賠償法上之歸責功能仍曖昧不明，其真實面貌依舊難辨。自前開判例以降，學說與實務見解上有關「相當性」之歸責判斷已穩定地定著在充分條件之論據上進行，據此，本文將法益侵害事件依侵害行為對造成法益侵害之充分性區分為直接與間接充分性事件進行觀察。其中，就直接充分性法益侵害事件之責任成立歸責審查而言，以事實上因果關係、違法性與有責性三要件之審查即為已足，相當因果關係之歸責功能將完全被有責性要件中「客觀預見可能性」之審查吸收而無審查之實益；至於間接充分性法益侵害事件之歸責審查，實務雖多援引最高法院四十八年臺上字第四八一號民事判例，但其實僅進行系爭行為對於後原因事實介入前所生第一次法益侵害或危險狀態之違法性與有責性而已，並未真正就系爭行為對間接充分性法益侵害之違法性與有責性進行實質審查，係以相當性之審查取代，而此相當性之判斷倘只依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一〇七號民事判例所示「按諸一般情形」之方式進行檢驗，恐不能完全涵蓋

系爭行為對間接充分性法益侵害之違法性與有責性，不足以彰顯損害賠償法之公平正義，故本文認為應補充以系爭行為對於該間接充分性法益侵害「防免義務之違反」為核心之違法性與有責性歸責審查，方能符合損害賠償法歸責之基本要求。

鑑於我國民事法學說實務上關於違法性或是有責性此二要件歸責審查的操作與判斷已臻穩健成熟，因此，以違法性或是有責性作為內涵的歸責審查，顯然是較令人捉摸不定的「相當性」更有助於當事人爭點的整理與攻防，以及維持判決的一致性。文中雖藉由數則案例之實際操作，初步證明了本文觀點之可行性，惟其實用性與可接受性，仍待更多學說與實務之觀察與檢驗。

參考文獻

一、中文

1. Ingeborg Puppe著、蔡聖偉譯，法學思維小學堂——法學方法密集班，2010。
Ingeborg Puppe, Tsai, Sheng-Wei (trans.), *The Brief Lecture on Legal Thinking: A Concise Training on Legal Methodology*, 2010.
2. 王伯琦，民法債編總論，臺3版，1968。
Wang, Bo-Chie, *Civil Code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 Taiwan 3d ed., 1968.
3.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第一冊：基本理論、一般侵權行為，1998。
Wang, Tze-Chien, *Torts I: General Principles and Typical Torts*, 1998.
4. 王澤鑑，損害概念及損害分類，月旦法學雜誌，124期，頁201-212，2005。
Wang, Tez-Chien, *The Concept and Classification of Injury*, *Taiwan Law Review*, no. 124, pp. 201-212, 2005.
5. 王澤鑑，財產上損害賠償(一)——人身損害，月旦法學雜誌，129期，頁161-178，2006。
Wang, Tez-Chien, *Remedy for Property Damage I —Personal Injury*, *Taiwan Law Review*, no. 129, pp. 161-178, 2006.
6. 王千維，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法上因果關係之結構分析以及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政大法學評論，60期，頁201-230，1998。
Wang, Chien-Wei, *The Structural Analysis of Causation in Civil Liability Law and the General Principle of Liability*, *Chengchi Law Review*, no. 60, pp. 201-230, 1998.
7. 王千維，由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到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三——以違法性的思考以及客觀證據負擔的倒置為中心，載：民法七十年之回顧與展望紀念論文集(一)，頁103-173，2000。
Wang, Chien-Wei, *From Article 184 to Article 191-3 of the Civil Code, in Retrospection and Prospects on the Civil Code in the Past Seventy Years I*, pp. 103-

- 173, 2000.
8. 王千維，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法上「違法性」問題初探（上），政大法學評論，66期，頁1-66，2001。
Wang, Chien-Wei, The Concept of Illegality in Civil Law (I), Chengchi Law Review, no. 66, pp. 1-66, 2001.
 9. 王千維，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成立要件上之因果關係、違法性與過失之內涵及其相互之關係，中原財經法學，8期，頁7-64，2002。
Wang, Chien-Wei, The Nature and Interrelation of the Essence of Liability-Causation, Illegality and Negligence, Chung Yuan Financial & Economic Law Review, no. 8, pp. 7-64, 2002.
 10. 史尚寬，民刑法論叢，1973。
Shih, Shang-Kuan, General Comment on Civil Law and Criminal Law, 1973.
 11. 吳志正，民事因果關係邏輯性序說，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6卷3期，頁385-464，2007。
Wu, Chih-Cheng, An Overview of Causation Reaso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Journal, vol. 36, no. 3, pp. 385-464, 2007.
 12. 吳志正，醫療傷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月旦法學雜誌，153期，頁113-131，2008。
Wu, Chih-Cheng, The Limitation of Claim in Medical Malpractice Litigation, Taiwan Law Review, no. 153, pp. 113-131, 2008.
 13. 吳志正，民事因果關係概念之再構成，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1。
Wu, Chih-Cheng, Restructure of Causation Concept in Civil Law, Ph.D. Thesis, Department of Law, Soochow University, 2011.
 14. 林山田，刑法通論（下），增訂8版，2002。
Lin, Shan-Tien, Criminal Law: General Principles (II), 8th ed., 2002.
 15. 林東茂，刑法綜覽，修訂4版，2005。
Lin, Dong-Mao, General Review on Criminal Law, 4th ed., 2005.
 16. 林誠二，民法理論與問題研究，1991。
Lin, Chen-Erh, The Principle and Discussion on Civil Law, 1991.

17. 林誠二，民法債編各論（中），2002。
Lin, Chen-Erh, *Civil Law: Different Kinds of Obligation (II)*, 2002.
18. 林誠二，論原因自由行為於民法上之適用問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95期，頁36-50，2007。
Lin, Chen-Erh, *Comments on the Application of Actio Libera in Causa in Civil Law*, *Taiwan Law Journal*, no. 95, pp. 36-50, 2007.
19. 林美惠，論我國法上交易安全義務理論之建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8卷1期，頁297-326，1998。
Lin, Mei-Hui, *Discuss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Theory of Transaction Security in Taiwa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Journal*, vol. 28, no. 1, pp. 297-326, 1998.
20. 林美惠，侵權行為法上交易安全義務之研究，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
Lin, Mei-Hui, *The Study on Transaction Security in Tort Law*, Ph.D. Thesis,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2000.
21. 林美惠，侵權行為法上交易安全義務的保護客體——以純粹經濟上損失為主，政大法學評論，70期，頁53-86，2002。
Lin, Mei-Hui, *The Protection of Transaction Safety Obligations in the Law of Tort: From the Point of Pure Economic Loss*, *Chengchi Law Review*, no. 70, pp. 53-86, 2002.
22. 胡長清，中國民法債編總論，臺1版，1964。
Hu, Chang-Qing,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under Chinese Civil Code*, Taiwan 1st ed., 1964.
23.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修訂版，2008。
Sun, Sen-Yen,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under Civil Code (I)*, Aug. ed., 2008.
24.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下），修訂版，2009。
Sun, Sen-Yen,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under Civil Code (II)*, Feb. ed., 2009.
25. 陳自強，民法侵權行為法體系之再構成（上）——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之

- 體系地位，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6期，頁47-70，2000。
- Chen, Tzu-Ciang, The Reform on the Structure of Tort Law (I): The Role of Article 191-3 of the Civil Code, *Taiwan Law Journal*, no. 16, pp. 47-70, 2000.
26. 陳聰富，侵權行為為法上之因果關係，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9卷2期，頁174-307，2000。
- Chen, Tsung-Fu, The Causation of To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Journal*, vol. 29, no. 2, pp. 174-307, 2000.
27. 陳聰富，侵權歸責原則與損害賠償，2004。
- Chen, Tsung-Fu, *The Principle of Liability and Damages in Torts*, 2004.
28. 陳聰富，人身侵害之損害概念，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5卷1期，頁47-110，2006年。
- Chen, Tsung-Fu, The Concept of Damage in Personal Injury Cas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Journal*, vol. 35, no. 1, pp. 47-110, 2006.
29. 陳忠五，產前遺傳診斷失誤的損害賠償責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4卷6期，頁107-260，2005。
- Chen, Chung-Wu, Civil Liability for Error of Prenatal Genetic Test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Journal*, vol. 34, no. 6, pp. 107-260, 2005.
30. 張麗卿，醫療糾紛鑑定與刑事責任認定——以戒毒致死案為例，月旦法學雜誌，157期，頁71-101，2008。
- Chang, Li-Ching, Medical Expert Witness and Criminal Liability: Based on a Case of Anti-Drugging to Death, *Taiwan Law Review*, no. 157, pp. 71-101, 2008.
31. 曾世雄，損害賠償法原理，修正2版，1996。
- Tseng, Shih-Hsiung, *General Principles of Liability and Damages*, 2d ed., 1996.
32. 黃立，民法債編總論，修訂3版，2006。
- Hwang, Li, *Civil Code: General Principles*, 3d ed., 2006.
33. 黃維幸，因果理論與實務的困境與突破，月旦法學雜誌，181期，頁81-112，2010。
- Huang, Wei-Shing, The Difficulty and Solution on Causation in Theory and Litigation, *Taiwan Law Review*, no. 181, pp. 81-112, 2010.
34. 楊佳元，侵權行為過失責任之體系與一般要件，臺北大學法學論叢，56卷，

頁205-254，2005。

Yang, Chia-Yuan, *The Structure and General Components of Negligent Liability in Torts*, *Taipei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56, pp. 205-254, 2005.

35. 蔡聖偉，重新檢視因果歷程偏離之難題，*東吳法律學報*，20卷1期，頁107-166，2008。

Tsai, Sheng-Wei, *Error as to the Chain of Causation*, *Soochow Law Review*, vol. 20, no. 1, pp. 107-166, 2008.

36. 蘇惠卿，由危險責任之形成與發展論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三，載：*民法研究(五)*，頁101-175，2001。

Su, Hui-Ching, *A Discussion on Article 191-3 of the Civil Code with Reference to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Strict Liability*, in *Conference of Civil Law V*, pp. 101-175, 2001.

二、日 文

1. 四宮和夫，不法行為法における後続侵害の歸責基準，載：*法學協會百周年紀念論文集(三)*，頁32-76，1983。
2. 四宮和夫，不法行為，1992。
3. 石田穰，損害賠償法の再構成，1977。
4. 平井宜雄，損害賠償法の理論，1976。
5. 前田達明，民法VI₂（不法行為法），1980。
6. 澤井裕，*テキストブック事務管理・不当利得・不法行為*，2版，1996。

三、外 文

1. Bingham, Joseph, *Some Suggestions Concerning "Legal Cause" at Common Law*, 9 COLUM. L. REV. 16 (1909).
2. Bohlen, Francis H., *Book Reviews*, 47 HARV. L. REV. 556 (1934).
3. Brox, Hans/Walker, Wolf-Dietrich, *Allgemeines Schuldrecht*, 32. Aufl., 2007.
4. Burke, P. W., LeP, A. W. & Darvall, R. Merkel, *Causation in the Law: A Comment on the Wagon Mound*, 3 MELB. U. L. REV. 197 (1961).

5. Canaris, Claus-Wilhelm, Schutzgesetze-Verkehrspflichten-Schutzpflichten, in: FS für Larenz, 1983.
6. Deutsch, Erwin, Allgemeines Haftungsrecht, 2. Aufl., 1996.
7. Deutsch, Erwin/Ahrens, Hans-Jürgen, Deliktsrecht: Unerlaubte Handlungen, Schadensersatz und Schmerzensgeld, 4. Aufl., 2002.
8. Fikentscher, Wolfgang/Heinemann, Andreas, Schuldrecht, 10. Aufl., 2006.
9. Goodhart, Arthur L. *The Unforeseeable Consequences of a Negligent Act*, 39 YALE L.J. 449 (1930).
10. GREEN, LEON, RATIONALE OF PROXIMATE CAUSE (1927).
11. HART, H. L. A & HONORÉ, TONY, CAUSATION IN THE LAW (2d ed. 1985).
12. Honoré, A. M., Causation and Remoteness of Damage: Int. Enc. Comp. L. XI Torts (1983).
13. Huber, Ulrich, Normzwecktheorie und Adäquanztheorie, JZ, 1969, S. 677-683.
14. Huber, Ulrich, Verschulden, Gefährdung und Adäquanz, Festschrift für Eduard Wahl, 1973, S. 301-337.
15. James, Fleming, Jr. & Perry, Roger F., *Legal Cause*, 60 YALE L.J. 761 (1951).
16. Lange, Hermann & Schiemann, Gottfried, Schadensersatz, 3. Aufl., 2003.
17. Larenz, Karl,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AT., 14. Aufl., 1987.
18. Larenz, Karl/Canaris, Claus-Wilhelm,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d. II, Halbband 2, BT., 13. Aufl., 1994.
19. Mädrich, Mathias, Das allgemeine Lebensrisiko, 1980.
20. McLaughlin, James A., *Proximate Cause*, 39 HARV. L. REV. 149 (1925).
21. Seavey, Warren A., *Principle of Torts*, 56 HARV. L. REV. 72 (1942).
22. Sourlas, Paul, Adäquanztheorie und Normzwecklehre bei der Begründung der Haftung nach § 823 Abs. 1 BGB, 1974.
23. Träger, Ludwig, Der Kausalbegriff im Straf- und Zivilrecht, 2. Abdr. 1929.
24. von Caemmerer, Ernst, Das Problem des Kausalzusammenhangs im Privatrecht, in Gesammelte Schriften (Hrsg.), (von Hans G. Leser, 1968-1983, Bd. I), 1956.
25. Warendorf, Volker, Die Prinzipien der Beweislast im Haftungsrecht, 1976.
26. Welzel, Hans, Das neue Bild des Strafrechtssystems, 4. Aufl., 1961.

Unveiling the Riddling Nature of Adequate Causation in Civil Liability: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Supreme Court Precedents

Chih-Cheng Wu^{*}

Abstract

“Causation” has been the most challenging, disputing and intriguing element in the decision of civil liability, despite the fact that Supreme Court Precedents Year 48-No.481 (1959) clearly held that an adequate causation must exist between the injury and the responsible cause to sustain a civil liability and Precedents Year 23-No.107 (1934) had already promulgated the “adequate test” holding that a cause is regarded as adequate if, based on a general experience, it is sufficient to bring out the same result. A great deal of heavily piled legal literature has accumulated in the effort to clarify the nature of “adequate causation” with only very limited success.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investigate the substantial function of “adequate causation” mentioned in the above Supreme Court Precedent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directly or indirectly sufficient causes. In

^{*} Visiting Staff, Feng-Yuan Eugenic Obstet & Gynecol United Clinics; Ph.D., School of Law, Soochow University.

Received: March 15, 2011; accepted: May 27, 2011

the event in which the cause was directly sufficient to bring about the injury, if the cause once was regarded as liable to the injury after inquiring illegality and negligence, then the liability would be sustained without further applying the “adequate test” since such a test would overlap with the inquiry process of negligence and would prove to be totally useless. In the event in which the cause was indirectly sufficient to bring about the injury, the “adequate test” proposed would reveal itself to be inadequate in judging whether the cause was liable to the injury, since it bypassed the essence of illegality and negligence.

Accordingly, this article holds that the indirectly sufficient cause should be properly determined in the respect of the essence of illegality and negligence before it could be regarded as liable to the injury. The way how we determine the illegality or negligence herein differs from the way of determining the directly sufficient cause, and it would rather be based on the argument that whether the indirectly sufficient cause should burden the doer with the “duty to prevent indirect injury” or not. If the doer bears the “duty to prevent indirect injury”, yet he breaches his duty, then the illegality is sustained, and we can proceed to the negligence inquiry.

Only after careful investigation of the “adequate causation” mentioned in the Supreme Court Precedents can we unveil its riddling nature and make appropriate supplement to enrich it. Hopefully, the fairness and justice of jurisdiction can ultimately be realized in the liability decision.

Keywords: Causation, Cause in Fact, Adequate Causation, Compensation of Damage, Injury, Responsible Cause, Illegality, Negligence, Essential Condition, Sufficient Condition